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8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代)、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梁裕華秘書代)

列席：高大威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廣健主任、嚴智宏所長、潘英海所長、黃源協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沈慶鴻所長、楊洲松所長(沈慶鴻所長代)、黃佑安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任、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林士彥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李信副總幹事(請假)、羅玉玲秘書、莊宗憲秘書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388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課程分流概念簡報

參、本校因應 H7N9 禽流感防疫機制簡報

肆、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3
三、總務處	-----04
四、研究發展處	-----06
五、國際事務處	-----07
六、秘書室	-----08
七、圖書館	-----09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0
十、人事室	-----11

十一、主計室	-----	12
十二、人文學院	-----	14
十三、教育學院	-----	14
十四、管理學院	-----	16
十五、科技學院	-----	17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8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9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9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0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20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1
二十二、暨大附中	-----	21

伍、討論事項

一、有關擬將「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併入學費中收取乙案，提請 討論。	-----	22
二、擬具本校與東華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	23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23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24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24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捌、散會

壹、確認第 388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課程分流概念簡報（簡報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參、本校因應 H7N9 禽流感防疫機制簡報（簡報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肆、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錄取本校共計 8 名，含公行系 3 名(視障 1 名、自閉症 1 名、其他障別 1 名)、社工系 1 名(腦麻 1 名)、國比系 1 名(自閉症 1 名)、經濟系 2 名(自閉症 1 名、其他障別 1 名)、電機系 1 名(自閉症 1 名)。錄取生採通信書面辦理報到，依簡章規定應於 5 月 23 日前完成報到手續，俟報到後新生資料擬送學務處進行後續關懷事宜。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通過資格審查人數計 79 名，筆試擬於 5 月 18 日假台中明德女中舉行。
- 三、本校 102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已於 4 月 25 日截止，擬於 5 月 10 日開放下載准考證，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詳如教 1-1【見第 27 頁】。
- 四、本校 102 學年度僑生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31 名，分發人數共計 31 名(公行系 6 名、土木系 5 名、國比系及資工系各 3 名、觀光系及餐旅系各 7 名)，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得再透過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本處招生組已將錄取名單移送各系，為提高僑生報到率，請各系加強聯繫新生。
- 五、本校 102 學年度僑生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109 名，分發人數共計 5 名(歷史系、華語文所、成教所各 1 名及經濟系 2 名)，較 101 年分發人數增加 3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 17 名，分發人數計 1 名(東南亞所)。
- 六、有關大學招生考試公告榜單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相關事宜，經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53918B 號函表示，依法務部見解，大學招生榜單同時公布准考證號碼加姓名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問題，另有專家建議不宜於姓名中間以○代替，認為如此呈現姓名方式是屬較負面。爰顧及考生查榜便利性及錄取者喜悅榮譽感受，招生組已簽陳奉准本校爾後各項考試榜示擬採准考證號碼加姓名榜，並就特殊個案生予以適當處置。
- 七、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計有公共行政與政策

學系 1 名、財務金融學系 1 名及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1 名，共 3 名，審核結果已影送各相關學系轉申請各生知悉；經審核通過者並須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始准予提前畢業。

- 八、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彙整核計結果如下：開課專任教師 251 人，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計有 3 人，依規定應於次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因兼行政職、指導論文、負責實驗室等超授時數 208 人，實際報領超支鐘點費者共 170 人。實際授課兼任教師共 161 人：兼任 4 小時以內者 124 人，5 至 6 小時者 22 人，7 小時以上者 15 人。詳教 2-1【見第 28 頁】。
- 九、為瞭解學生參加暑修之需求以及系所開班之意願，業檢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學生參加 101 學年度暑期班需求調查表」及「開授 101 學年度暑期班意願調查表」等各乙份，請各系所於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填送本處課務組，俾憑彙辦開課相關事宜。
- 十、各系所如有同學需申請課程停修者，請轉知詳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並自本處課務組網頁下載「停修課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逕送課務組辦理，本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為 5 月 15 日。
- 十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據此本校行事曆訂定上課週數為 18 週，本學期請依前揭規定按起迄時間授課(2 月 18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
- 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16 日至 4 月 29 日辦理 101-2 學期教學助理(TA)期中考核，感謝各單位協助。
- 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25 日在行政大樓三樓行政會議室召開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 十四、教育學院國比系與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27 日(六)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B02 室，聯合辦理「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策略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圓滿結束。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29 日完成 101-2 學期課業輔導小老師第二階段課輔申請作業。
-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29 日完成 101-2 學期傑出 TA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舉事宜，感謝各院協助完成推舉作業。

-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執行 101-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追蹤輔導機制，敬請尚未繳交「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表」之相關系所盡快繳交至本中心，俾利後續推動事宜。
- 十八、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預計於 5 月 16 日下午 3 點至 5 點在圖書館二樓中團體視聽室，辦理 101-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數位教材與課程製作經驗分享座談會(二)」，特邀請本校成教所賴弘基教授演講，歡迎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學務處

- 一、102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生宿舍床位第 1 次候補公告，業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本次候補計提供：大學部女生宿舍 10 床、大學部男生宿舍 17 床、女研究生宿舍 10 床、男研究生宿舍 18 床。第 2 次候補公告，業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公告於住服組首頁，本次候補計提供：大學部男生宿舍 5 床、男研究生宿舍 2 床。
- 二、102 學年度特殊個案申請住宿，計 65 名同學提出申請，經扣除中籤同學 15 名，尚有 50 名同學需進行個案審查（經濟因素 39 名、生理因素 4 名、其他因素 7 名）。經於 4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議討論，計有 44 名同學通過並獲得 102 學年度床位。
- 三、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棟長部分，大學部女宿 B 棟有 2 名同學報名，已於 4 月 22 日晚間於大學部女宿交誼廳進行政見發表，並於 4 月 24 日於大學部女宿進行完成投（開）票，共計 66 名同學投票。開票結果，1 號觀光二呂容睿同學獲 34 票、2 號教政二董映伶同學獲 31 票、廢票 1 票。樓長部分共 36 名同學報名，大學部女生 27 名、男生 5 名、男、女研究生各 2 名，訂於 4 月 27 日辦理面試作業。
- 四、本處 4 月 17 日與博幼基金會陳執行長第二次洽談頒發本校課輔獎學金事宜，預計於 102 學年度提供每學期 30 名，每名 3 萬元之學生課輔獎學金，合共 180 萬元整。
- 五、本處 4 月 23 日舉行本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計審查通過 69 名學生可獲得學士班清寒獎助學金或林進財先生獎助學金。
- 六、本處 4 月 25 日配合本校就業博覽會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 七、為提升社團彼此交流及觀摩學習之機會，本處將於 4 月 30 日(二)下午 6 時至 9 時辦理 102 年學生社團評鑑觀摩大會。活動內容包含頒發 101 學年度

學生社團評鑑特優、優等獎牌，以及本次代表參加「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之社會服務團及推理同好會分享參與心得，並陳列參評資料予所有社團長及幹部翻閱、參考，以達相互激勵效果。

八、本校 102 年畢業典禮辦理情形，相關內容報告如下：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2 年 6 月 8 日(六)舉辦，主題為『**卓越暨大·活力啟航**』，其用意係希望暨大學子能夠乘風飛揚，鵬程萬里，未來更希望我們的畢業生有美麗精彩與幸福開闊之錦繡前程，畢業典禮之主會場在體育健康中心，截至 4 月 11 日各系(所)回報統計，本次畢業典禮畢業生人數總計 1445 人(※註：學生班 898 人、碩士班 399 人、碩士專班 127 人、博士班 21 人；人文學院 381 人【26.36%】、教育學院 201 人【13.91%】、管理學院 426 人【29.48%】、科技學院 437 人【30.24%】)
- (二)因吳敦義副總統另有要公，於 4 月 25 日(四)晚上 6 點正式與副總統辦公室確定無法出席，刻正積極另詢其他國內具感動與標竿學習之優秀人士能與會出席並擔任畢業典禮貴賓，預計致詞演講時間為 20 分鐘。典禮流程訂於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校長致詞 10 分鐘，貴賓致詞演講後即頒發斐陶斐證書及在校生代表致歡送詞、畢業生代表致感謝詞(各 5 分鐘)，後授予學位，預計於上午 12 時結束。
- (三)為辦理本(101)學年度畢業典禮，102 年 3 月 19 日(二)已正式通知函請管理學院推派在校生及畢業生致詞代表正取及備取各 1 名(合計 4 名)。本校畢業典禮在校生及畢業生致詞代表依例係由各學院輪流推派，本學年度係由管理學院推薦，管理學院希望除了一般畢業生 1 名致詞代表以外再增加 EMBA 畢業生 1 名，合計 3 名。
- (四)目前 102 年畢業典禮硬體租用採購案，預定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正式上網公告，預定於 5 月上旬完成本案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九、本處於 4 月 26 日(五)在學生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特別教室召開 101 學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系學會 3 合 1 選舉』第 2 次籌備委員會工作會議。會中第 7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均踴躍出席，會議除確定各項選務工作、期程及分工職掌，併確定各項選務進行細節，預定於 5 月 16 日(四)下午 6 時於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視聽室辦理政見發表會。前揭選舉將於 5 月 23 日(四)下午 6 時 30 分在學生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特別教室及課外組辦公室開票。

總務處

- 一、本校獲經濟部能源局「101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 1,060 萬元，執行研究生宿舍及體育健康中心熱水系統改善乙案，於本(102)年 4 月 15 日完成改善後第 1 次量測驗證，並於 4 月 24 日工程驗收合格。後續辦理相關量測驗證記錄作業，完成後將檢送綠基會審核。
- 二、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決選，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相關獲選藝術家初複選之某項作品不一致疑義權責釐清後，後續預訂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召開鑑價會議。
- 三、本校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提報「101 年度預估需求補助工作計畫」修正案項下辦理「大學部男生宿舍浴廁改建增設小便斗工程」乙案，計 60 間浴廁，每間增設 2 套小便斗，合計 120 套，承包商於本(102)年 3 月 7 日進場施工，已於 4 月 29 日申報竣工。
- 四、委託許育嘉建築師協助辦理研究生宿舍前機車停車棚規劃設計，預計於本(102)年 3 月 15 日提出設計方案，並於 3 月 20 日邀集學生自治會代表進行討論，已獲致結論：採柚木結構加 PC 板方案，後續辦理細部設計及預算書編制等事項，預計 5 月底前招標。
- 五、同上開計畫項下辦理「學生餐廳空調設備改善」，擬於中餐廳 2 樓設置 3 部 63KW 氣冷式箱型機及改善回風控制系統等方案，預定於本(102)年 5 月 2 日邀集學生自治會代表會勘研討後，擇定方案陳報續辦。
- 六、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總經費為 3056 萬餘元，提報經濟部能源局「102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申請經費補助，獲本(102)年 3 月 20 日函知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917 萬 9336 元，並於 4 月 8 日檢送三方契約書（校方、綠基會、能源局），俟其檢還完成簽訂契約書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項。
- 七、園藝工友本(102)年 4 月 8 日種植黃肉李於管院旁，增加櫻花季的觀花品種；4 月 23 日完成清除行政大樓後方廣場地磚縫隙雜草；4 月 24 日進行第三次大草地割草工作，景觀維護外包商也將於 4 月 30 日完成第 2 次景觀維護作業。
- 八、本校近期緊急電話檢測報告：目前全校緊急電話總話機數 189 部，本季檢測結果 22 部故障，經檢修後通話部分已全數復話，唯有五部緊急告警設備因待件暫無法修護，已委由廠商積極尋找代用件中。（註：緊急告警設備為事件發生時啟動之警報系統不影響話機通話。）
- 九、本(102)年 3 月份總務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公務車派遣：公務車 15 次、九人座車 3 次、小貨車 11 次、吉普車 14 次。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

會議室 9 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 4 次、圓形劇場 2 次、小形劇場 10 次、階梯教室 11 次、大友善教室 14 次、小友善教室 27 次。

十、本處採購組近期辦理較重大案件簡述如下：

- (一)計網中心採購桌上型電腦 115 套及筆電 22 台優惠報價案：台銀共同供應契約原價新台幣 347 萬 6,522 元整，經採購組徵詢 10 家廠商優惠報價，於本(102)年 3 月 5 日比價結果，由最低價廠商長宏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84 萬 8,020 元承作，較原價節省新台幣 62 萬 8,502 元，並特別約定該品項優惠單價持續適用於本校向該廠商訂購同款電腦及筆電迄 5 月 31 日止，並由計網中心函知本校各單位利用之，以節省經費。
- (二)應光系採購電子束蒸鍍機：預算金額新台幣 225 萬元，於本(102)年 3 月 27 日由飛白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95 萬元決標。
- (三)環安衛中心採購污水處理廠委外操作維護管理壹年：預算金額新台幣 180 萬元，可逐年後續擴充議價 2 年，採購金額計新台幣 580 萬，以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開評選辦理委託專業服務並組成評選委員會，於本(102)年 4 月 11 日公告，訂於 5 月 2 日進行資格審查，並預訂於 5 月 9 日召開評選會議。
- (四)應化系採購製備型高效能液相層析分析系統：預算金額新台幣 160 萬元，加計後續擴充新台幣 45 萬元，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205 萬元，已上網公告，預定於本(102)年 5 月 7 日開標。

十一、配合會計作業需要，本處採購組持續清理歷年各種保證金尚未退還廠商調檔、查閱、催領等作業，因十餘年來景氣變動等因素，經查工商登記資料已有十餘家廠商解散或廢止，本組仍將持續進行催領或送達通知，必要時依民法請求權時效消滅等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

- 一、國科會工程處「設計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有意願申請者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本校電機系陳文雄教授送件申請「102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織襪加工過程中利用電腦視覺技術作自動物件型樣比對與數據檢索」計畫，執行期限為 102 年 5 月至 10 月。
- 三、本校於 102 年 5 月 1 日下午 2 時在第一會議室與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

校簽訂「大學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合作意願書。主要合作單位為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及原住民族文化暨生計發展中心。

- 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04 月 23 日召開原民創業育成廠商 4 月份月會。
-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04 月 24 日出席『102 年度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學典禮』。
-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05 月 04 日假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創業育成補助計畫成果發表會』。

國際事務處

- 一、本處國際合作組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接待浙江高等教育學院葛副會長菲等 10 位師長蒞校參訪，由孫主任秘書同文主持，邀請主計室趙主任秀真及陳組長龍飛分享本校主計經驗，於座談結束後，參訪本校圖資大樓，會後於土角厝餐廳餐敘，參訪活動於是日下午一點三十分結束。
- 二、本校目前國際地區締約數共計有 11 國 33 所大學；大陸地區締約共計有 16 所大學 24 個合約。
- 三、為增進兩岸三地學生情誼，通識教育中心與本處分別於 4 月 17 日與 4 月 24 日舉辦特色運動「船艇」一日體驗營活動。邀請所有未參與過特色運動「船艇」課程同學，包含本地生、僑外生與大陸交流生共襄盛舉，共嘉惠 36 名同學，一同感受日月潭迷人風情。
- 四、為增進大陸研修生彼此情誼，國際事務處分別於 4 月 23 日與 5 月 1 日舉辦期中聚餐，讓同學期中考後，可以放鬆一下，也透過交流時間聽取短期研修生們心聲。
- 五、目前本校境外學生分布情況（含學位生、交換生及訪問生）如下：

(一)本(1012)學期來校大陸研修生分布情形

薦送學校	人數	備註	性別	部別
山東大學威海	8	交換生 25	男 20	大學部 50
廣州中山大學	5			
南開大學	1			
華北電力大學	4			
廣州暨南大學	7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9	訪問生 28	女 33	碩士班 2
福州大學陽光學院	19			
總計	53			博士班 1

(二)外國學生分布情形

國籍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人數
馬來西亞	3	15	0	18
日本	0	0	1	1
加拿大	0	0	1	1
美國	0	1	1	2
印度	0	0	2	2
泰國	4	0	0	4
新加坡	0	10	0	10
越南	2	6	8	16
斯洛維尼亞	0	1	0	1
蒙古	0	0	1	1
韓國	0	1	0	1
俄羅斯	1	0	0	1
薩爾瓦多	0	1	0	1
德國	0	1	0	1
合計	10	36	14	60

(三)僑生人數：目前本校在學之僑生人數為 321 人

秘書室

一、102 年度暑假將自 6 月 24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暑假期間《行政會議》援例以一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期間如有特殊需要，再加開臨時會議。《學術業務會談》與《行政業務會談》則分別於當月《行政會議》前一週之星期二、三召開。依此原則，暑假期間前揭各項會議開會日期排定如下，敬請各相關主管預留時間與會，本室會前亦將會另發開會通知。

月份/會議名稱	學術業務會談	行政業務會談	行政會議
7 月	7/16(二)	7/17(三)	7/24(三)
8 月	8/13(二)	8/14(三)	8/21(三)
9 月	9/10(二)	9/11(三)	9/18(三)

二、本室於 4 月 24 日召開捐贈審議小組，接受匿名校友捐贈新台幣 10 萬元整，捐贈者指定用途為本校師生交通車相關費用。為鼓勵學生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以確保學生安全，經小組會議決議擬將此捐贈款項用於假日或收假前末班車由埔里開往暨大之交通車費用，預估每年費用為 2 萬元，計可使用 5 年；經與捐贈者商議，同意以此方案規劃使用。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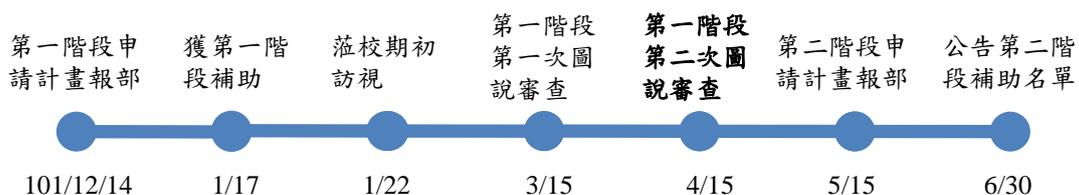
- 一、本館新自動化系統建置，在館員和廠商的共同努力下，已初步依進度完成採編、流通等模組設定，除 102 年 4 月 11 日例行月會報討論進度及雙方問題外，並於 4 月 12 日、18 日及 19 日進行系統操作基礎課程之教育訓練。現階段館方除在舊系統執行一般業務外，需額外花時間測試新系統，以持續和廠商討論出最適系統設計。
- 二、因應圖書館九月份將推出全新的圖書館查詢系統，本館於 4 月 19 日至 5 月 30 日期間分兩階段辦理【圖書館資源查詢系統 LOGO 徵圖大賽暨網路票選活動】，邀請師生基於綠色大學及永續校園理念，將圖書館使用經驗納入 LOGO 設計並踴躍參與網路票選活動。本活動詳細辦法請參見本館首頁公告資訊。
- 三、本館 4 月 24 日於圖書館二樓數位資源教室舉辦：Mendeley 免費參考文獻管理工具與學術社群網路教育訓練課程，提供線上實機操作，師生反映良好。本場次總計有 37 位師生報名參加。
- 四、5 月 1 至 31 日，通識中心與本館共同主辦，資訊管理學系協辦「人文散步・藝術漫遊」主題書展暨演講活動，展出中文圖書 124 種 124 冊；演講場次計有 4 場，歡迎師生踴躍參加。演講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從瑜珈的觀點看藝術的本質」：5 月 1 日中午 12:00-14:00；管理學院 251 研討室。
 - (二)「愛上博物館～美國與日本之超感人博物館巡遊」：5 月 2 日 14:10-16:00；圖書館 2 樓大團體視聽室。
 - (三)「打造不一樣的文化創意思維」：5 月 9 日上午 10:10-12:00；圖書館地下一樓演講廳）。
 - (四)「販賣我的人生－我曾經也是個冒險者，直到我膝蓋中了一箭」：5 月 16 日下午 14:10-16:00；圖書館地下一樓演講廳。
- 五、為提供讀者寧靜的閱覽空間，避免筆電鍵盤聲干擾閱讀，圖書館規劃自 5 月 1 日起，設定 4 樓沿窗閱覽桌為寧靜閱覽區，有使用筆電需求的讀者，可至其他樓層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 六、圖書館與通識中心將於 5 月 13 至 24 日合辦「菁英講座：陳綢阿嬤資料展」，於圖書館一樓大廳展覽，歡迎來館瀏覽。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為配合本教師評鑑業務之推動，本中心於4月24日分別辦理第3場「暨大教師評鑑 - 教師自評管理系統」說明會，共計有27名教職員參加。
- 二、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於4月16日配合安全性問題更新及新增功能，升級至 Mahara 1.6.4 版。
- 三、處理 ws1.ccservers.ncnu.edu.tw 伺服器備份專用硬碟故障相關事宜。
- 四、進行102年度大學校院經營管理會議報名系統相關系統規劃及程式開發。
- 五、4月23日本中心網路組將DHCP log、ftp設備移機至虛擬化主機。
- 六、本中心網路組協助本校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2013「能力扎根 就業得分」校園徵才博覽會會場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提供現場便利的無線網路服務。
- 七、4月25日下午2點45分行政大樓交換機電源模組故障，造成行政大樓約100部分機故障，本案更換備援設備後修復正常。
- 八、4月27日數位學伴計畫舉辦「大學 小學伴相見歡活動」，活動中除安排團康活動外，並有民俗童玩動手DIY以增進大小學伴情感交流，本次活動共有159參加。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本(102)年4月17日以府受環廢字第1020078223號函，同意本校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本次變更內容以負責人及新增廢棄物(如廚餘、玻璃及廢棄土等)項目為主。
- 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游凱文先生於本(102)年4月17日至本校稽查廢棄物貯存場所，本次稽查結果無缺失。
- 三、本中心於本(102)年4月30日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於經濟部網站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項下，登錄本校公務車輛車籍資料及用油情形。
- 四、教育部「102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分「改造計畫構想」(簡稱第一階段)、「改造計畫執行」(簡稱第二階段)兩階段，本校申請計畫時程如下：



目前本校已完成第一階段第二次圖說審查，預計本(102)年5月15日前完

成第二階段申請畫報部事宜。

人事室

- 一、102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案業已函文各單位，請各單位審議後送人事室彙整，移請校教評會審議。其中兼任教師部份，請確依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101 年 5 月 25 日暨校人字第 1010006639 號函諒達)請系、所、中心依下列規定確實檢討辦理。
 - (一) 各系所、中心在審議兼任教師續聘案時，如次學年上、下學期均未開課者，原則不予續聘。
 - (二) 各系所、中心為招生需求，如需借重不授課兼任教師之聲望，符合此種條件之兼任教師，獨立之研究所或學系(未設碩、博士班)僅得續聘 1 位，學系(設有碩、博士班)僅得續聘 2 位。
- 二、101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名冊已函文各單位，請各單位審議後送人事室彙整。
- 三、本校業於 10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在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101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秘書室專門委員外補、學務處課外組組員外補及職員獎懲案等。陳請校長圈定陞補人選後，辦理後續商調事宜中。
- 四、辦理 101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總務處事務組辦事員、圖書館辦事員、計網中心技士 3 人)之考試及格證書請證作業。
- 五、辦理身心障礙行政助理進用案：近期預定進用 6 人，除由現各單位以業務費進用之人員轉任外，餘 3 人擬對外徵才，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截止收件，現正進行後續面試及配置相關作業中。
- 六、102 年 6 月 8 日(六)本校畢業典禮當日為本校正常上班日，相關假期已調移至 4 月初休畢，請轉知同仁務必正常到勤上班。
- 七、102 年第 1 次(1 月至 4 月)約用人員平時考核案，已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考核表請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前擲回人事室，俾憑彙辦。
- 八、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60758 號函轉知，「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 九、教育部 102 年 4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51686 號函轉，勞保局公告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19,047 元。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為 19,047 元，勞保局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將原月投保薪資為 18,780 元

且年滿 16 歲以上受僱於一定雇主全時工作之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逕予調高為 19,200 元。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至 104 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請查照參考運用。

(一) 辦理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

(二) 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眷屬始可附加。）

(三) 年齡限制：

1、現職員工及配偶、父母親(含配偶之父母親)投保年齡上限為 70 歲，可續保至 80 歲，但 102 年 3 月 31 日止仍在保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之「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如於同年 6 月 1 日前加保並提供同年 3 月 31 日在保證明資料，則投保年齡可續保至 80 歲，且保險效力接續自同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發生之事故得依本保險規定申請理賠。

2、現職員工子女投保年齡可至 26 歲止。有需求之同仁，逕洽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詢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corpProd/index.jsp>，洽詢電話：0809-0809-68。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13~2014 年「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等 64 家特約醫院承作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同仁及退休人員參考利用。適用對象包含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及前開人員之眷屬。有意健檢者，可跨縣市利用，請事先洽向各特約醫院預約，並攜帶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或眷屬關係證明文件(如身分證件或戶口名簿等)前往健檢。相關詳細資訊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查詢。

主計室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102）年 3 月 11 日臺會計字第 1020014968 號函，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蒞校查帳，由本室同仁全程陪同，協助業

務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答覆查核者現場詢問，受查過程順利。

- 二、依教育部本（102）年 3 月 14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20038580 號函，內部控制制度通報表改為每月最後一日前陳報。已請各單位查填提供本期檢討強化內部控制辦理情形調查表並依限陳報教育部。
 - 三、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2）年 3 月 26 日主預字第 1020100760 號函，勘誤及更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業已公告於本校網站，請依來函規定報支赴國外出差之日支生活費。
 - 四、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本（102）年 4 月 11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0892 號函知各機關「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已會知相關單位並請依函示規定辦理。
 - 五、依教育部本（102）年 4 月 24 日通報，本校 103 年度暫列基本補助數為 5 億 8,271 萬元，績效型補助額度暫列 1,900 萬元；已依各單位所提資料及教育部規定調整編列 103 年度概（預）算書表，並於本（102）年 4 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財政部及教育部等機關。
 - 六、本校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業依本（102）年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及校長 4 月 25 日批示彙編完畢，相關書表已依規定於 4 月 26 日陳報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部及教育部。
 - 七、本校 10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業依預算整編結果及鈞長 4 月 26 日批示，陳報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財政部。
 - 八、行政院為預算審查及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截至 101 年度代管資產相關科目明細表」。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年度決算核對表」相關資料已查填回覆。
 -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調查表」。
- 以上調查資料已由本室彙整後查填回覆。
- 九、教育部為瞭解國立大學接受政府補助及民間捐贈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請各校查填 101 年度決算餘絀與未相對認列收入之折舊及攤銷費用調查表，相關資料已查填回覆。

- 十、本（102）年度 1~3 月郵資、電話費及影印紙所支用金額，本室將簽證自各單位分配數扣減，支用明細表並上載於本室網頁，請上網查閱。
- 十一、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請查填「國立大專校院依特定額度彈性支用建議方案修訂之內控規章辦理情形表」，已惠請研發處查填並依限回覆。

人文學院

- 一、由本校主辦中文系承辦之第十二屆水煙紗漣文學獎將於 102 年 5 月 7 日(二)至 9 日(四)分別舉行小說類、新詩類及散文類決審會，歡迎蒞臨參加。
- 二、由本院中文系將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四)上午 10:10~12:00 邀請日本大阪大學淺見洋二教授假本院 206 會議室演講，講題為「童年的回憶、兒童的情景——中國古典詩歌中從杜甫到陸游、楊萬里的轉變」，歡迎蒞臨參加。
- 三、本院外文系學士班學生將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三）舉辦 101 學年度「戲劇之夜」，地點在本校方形劇場，歡迎蒞臨觀賞。相關訊息將另行公告，敬請密切注意。
- 四、本院外文系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四）邀請姚惠芬老師（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助理教授）來校演講，講題為「濟慈與其詩歌及旅英求學生活經驗分享 (Keats and His Poetry & My Experiences of Studying and Living in the UK)」。
- 五、本院東南亞所博士班學生何弘欣同學通過 101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補助案，將前往泰國進行研修。
- 六、本院東南亞所博士班李淑貞同學及碩士班郭蕙瑜同學，通過本校 102 年「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補助案」，將前往泰國新加坡進行研修。
- 七、本院東南亞所碩士班王裕衡、仲芸 2 位同學通過【第四屆國際大學學生領袖論壇】申請，會議時間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會議地點菲律賓馬尼拉。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楊振昇院長於 102 年 4 月 18 日至 22 日，赴大陸福建師範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以及參與「兩岸教育交流」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並建立相關學術合作契機。
- 二、本院邀請浙江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鄭超等 8 位研究生，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至 28 日至本校短期交流學習，並至本院各系所旁聽相關課程，4 月 19 日

安排至桃源國小以及普台國中和高中等文教機構參訪，期間本院楊院長和各系所主管以及研究生代表與交流學生舉行座談會。

- 三、本院國比系於 102 年 4 月 27 日，在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2013 年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策略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圓滿落幕。
- 四、本院國比系於 102 年 4 月 23 日起，辦理「2013 國際文教週系列活動」：4 月 23 日為「旅行的意義-世界公民島演講」，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為為期三天的「異國美食饗宴及各國留遊學資訊展」，5 月 1 日下午邀請暨大附中師生進行青年論壇「教養之路路迢迢-從「虎媽戰歌」思考親子關係」；晚間為「異國風情暨動晚會」，5 月 9 日最後一場為名人演講「尋找一個公平的夢」，地點為本校圓形劇場，歡迎與會共襄盛舉，同時亦感謝本校教育學院、學務處課外組、教務處招生組等單位給予大力協助。
- 五、為因應 12 年國教之實施，本院教政系特邀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江志正系主任，於 4 月 30 日在教育學院舉行講座，講題為從 12 年國教看教育變革與永續。
- 六、102 年 4 月 11 日新竹竹北社區大學王修朗校長等三人蒞臨本院成教所拜訪交流。
- 七、本院成教所於 102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 時在本校圖書館 2 樓數位學習教室，邀請本校圖書館採編組陳天民組長蒞臨講座，講題為「圖書電子資源分享」。
- 八、本院成教所於 102 年 4 月 30 日，邀請埔里鎮立圖書館蘇麗雯館長於埔里圖書館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埔里圖書館推廣終身學習實務經驗分享」。
- 九、本院輔諮所畢業學生參加 102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考試共 7 名考取，本所全體師生全賀。
- 十、本院課科所黃淑玲副教授於 102 年 4 月 10 日至 15 日，至菲律賓協助辦理「102 學年度菲律賓僑生回國升學試務工作」。
- 十一、本院課科所於 102 年 4 月 16 日，邀請南華大學王秋絨教授蒞校演講，講題：一人一故事。
- 十二、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所長於 102 年 4 月 18 日 22 日，參加福建師範大學舉辦「2013 兩岸教育學術研討會」，發表「科技社會中的通識教育變革與再造」。
- 十三、本院課科所於 102 年 4 月 23 日，邀請國立台南大學林斌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學生管教法理與實務—從世界看台灣。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學士班陳柏勳、碩士班吳東軒、博士班連兆龍、博士班劉炳欽榮獲斐陶斐榮譽會員。
- 二、本院國企系財產辦公室 OA 隔屏、高活動櫃及木製討論桌一批，因年限已到且完成本校報廢程序後，於 4 月 8 日捐贈予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散播愛心嘉惠心智障礙者並使資源回收再充份利用。
- 三、本院國企系女子排球系隊榮獲本校第 12 屆管理學院盃女子排球賽冠軍。
- 四、本院資管系 4 月 25 日邀請台一休閒農場張國禎董事長演講，講題為：台一休閒農場多元發展。
- 五、本院財金系大二生林欣儀同學參加由輔仁大學經濟系主辦，台灣期貨交易所協辦的『2013 外匯投資模擬競賽』榮獲第五名並獲得獎學金 5000 元及獎狀一只。
- 六、本院觀光系 4 月 22 日邀請修平科技大學觀光與遊憩管理系系主任賴子敬演講，講題為「觀光人應具備的態度與人格特質」。是日亦邀請「就醬子烤吧！」創辦人楊家勳先生授課，主題為「我的大學生活 X 創業人生」。
- 七、本院觀光系 4 月 23 日接待廈門大學旅遊管理系及 MTA 中心師生 61 人，由楊明青主任及鄭健雄老師進行專題演講及會後師生意見交流。
- 八、本院觀光系 4 月 23 日請清境歐風小鎮民宿老闆林正雄先生授課，主題為「民宿規劃設計與經營管理-從概念到實踐」。
- 九、本院觀光系 4 月 24 日邀請展智創意策略设计公司林忠伸總經理授課，主題為「台中市城市行銷策略與作法」。
- 十、本院觀光系及該系系學會 4 月 24 日邀請 CHANEL 台灣區資深傳媒經理吳世家進行職涯講座，講題為「從 Chanel 與學學文創布瓦布榭設計工作談國際跨界學習」，共有全校 216 位師生參加。
- 十一、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師生 40 人 4 月 25 日（四）至管理學院參訪，由本院觀光系楊明青主任進行招生簡介。
- 十二、本院觀光系 4 月 25 日邀請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駱佳鴻執行長授課，主題為「文創產業的經營與人才培育」，下午邀請雄師旅遊陳瑞倫副總經理授課，主題為「全球遊輪產業現況與趨勢-兼論兩岸旅遊產業鏈」。
- 十三、本院餐旅系於 4 月 15 日舉辦餐旅講座，邀請吟詩綠曲筊白筍農場 林宥岑負責人演講「好芟情的服務策略規劃」。

十四、本院餐旅系學生近期參加企業見習面試場次如下

(一)4月20日(六)前往「理想大地渡假飯店」參加企業見習面試。

(二)4月22日(一)前往「日月潭大飯店」參加企業見習面試。

(三)4月23日(二)「溪頭明山森林會館」蒞臨本校，與餐旅系學生進行企業見習面試。

(四)4月25日(四)前往「墾丁凱撒大飯店」參加企業見習面試。

(五)4月26日(五)前往「日月行館」參加企業見習面試。

(六)4月27日(五)前往「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參加企業見習面試。

十五、本院餐旅系於4月25日舉辦餐旅講座，邀請日月潭雲品酒店房務部鮑俊彥經理演講「飯店訂房與餐飲系統管理經驗分享」。另邀請台北華泰飯店人資部經理游莉惠演講「餐旅連鎖經營發展現況」、台北美麗信花園酒店吳耿銘協理演講「管家服務之發展現況」。

科技學院

一、本院資工系碩一戴家琪同學，在本校大四暑假參加友達光電【A+種子暑期實習計畫】表現優異，獲選為2013年該計畫校園大使，除獎金外並獲友達優先錄用之資格。去年全國三千多名學生申請友達暑期實習計畫，僅46名通過，通過學生至友達相關部門實習二個月執行專案，友達提供大學生每個月2萬5千元月薪、住宿及伙食津貼。實習結束舉辦人氣初選、專案計畫書面審查及成果發表等競賽，前三名為次一年【A+種子暑期實習計畫】校園大使，並於畢業後，獲友達光電優先錄用之資格。

二、本院應化系師生4月19日(五)參訪「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以增進學生對於就業趨勢與人才需求的了解，進而讓學生反思未來出路。

三、本院土木系4月20日(六)舉辦系友會及晚會，邀請系友分享公務人員考試及工作經驗，並增進全系師生情誼。

四、本院4月24日(三)召開101學年度第12次主管會談，討論博士班報名、2013兩岸暨大研討會邀請名單及教卓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等案。

五、友達人力資源中心高級管理師陳姿矜小姐4月26日(五)至本院第一演講廳舉辦【A+種子暑期實習計畫】說明會。友達光電為爭取校園人才推動該計畫九年，從未至本校辦理說明會，因去年資工系學生表現優異，今年熱情來校說明。當天與會學生172名(含管院學生10名)，學生表現踴躍，為輔導及鼓勵學生申請，擬另擇日舉辦「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 六、本院土木系與應光系 4 月 27 日（六）聯合舉辦學士班戶外教學參觀活動，參觀南投縣九二一地震後，斷層錯動及河床隆起等地貌：竹山斷層館、集集武昌宮，集集生態園區，使學生了解大自然力量造成的災害及災害起源。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學期（101-2）公益服務課程第二次團體督導已於 4 月 22 日（一）中午 12 點於管理學院 427 會議室辦理，藉由個別督導掌握各系公益服務課程進度，並共同討論期末成果發表事宜，使成果展能順利進行。
- 二、本(101-2)學期第五場通識講座原定於 4 月 24 日(三) 在方型劇場舉行，但因講者個人因素，延期至 5 月 22 日(三)舉辦，講題：「人形機器人之發展與願景」(Humanoid Robots: Development and Dream)。其餘場次陸續安排中。
- 三、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五)在紙教堂園區舉辦第三次「大學城願景野餐會」，由社區團體互相交流各組織目前辦理活動或運行之進度，並於會議中討論組織間之互助協力與想法激盪，此次野餐會討論順利，也歡迎對大學城有興趣的師長或學生，一起加入討論。
- 四、本中心於 5 月 3 日至 5 日於本校綜合球館，協助辦理「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2 年度 C 級裁判(南投縣)講習會」。
- 五、本中心配合教育部體適能游泳檢測相關工作，並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加強水中安全與自救認知與技能，於 5 月 6 日至 29 日辦理游泳補救教學課程。
- 六、本(101-2)學期第六場通識講座預定於 5 月 8 日(三)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亞洲大學楊志良教授演講，講題：「台灣未來的挑戰」。
- 七、本(101-2)學期第一場通識菁英講座預定於 05 月 15 日(一)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陳綢阿嬭演講，講題：「人與人的關係」。
- 八、本中心預計於 5 月 15 日（三）舉辦第一階段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配合本中心之通識講座，邀請良顯堂基金會陳綢阿嬭分享志願服務相關心得；並於 5 月 19 日（日）舉辦第二階段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邀請南投縣社會處蕭社工雨郎及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陳理事長正益講課，以了解社會服務內涵、相關法規以及未來發展趨勢。
- 九、公益服務課程於 6 月 2 日(日)舉辦公益服務成果發表會，由各系公益服務修課同學報告過去一年服務歷程，會中邀請相關專家擔任評審，鼓勵服務優良系所。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2 年 4 月 24 日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博士候選人、101 年度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受獎人潘婉明女士蒞臨演講，演講的題目是「沙城：新加坡的華校生、學生運動與歷史敘事」。
- 二、本中心洪雯柔組長於 102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8 日前往印尼雅加達辦理海外聯招測驗事宜。
- 三、本中心李美賢組長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參與國家圖書館舉行的「訂定公共圖書館多元文化服務指南諮詢會議」。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為改善教學效果，擬自 102 學年度新生，將英文課程實施方式改為大一(上)：2 學分、大一(下)：2 學分、大二：2 學分，如下表：

學生	大一英文課程	大二英文課程	大三英文課程	總學分數
新生 (102 級)	大一(上)：2 學分 大一(下)：2 學分	大二：2 學分		6

過渡時期學生修課方式如下：

學生	大一英文課程	大二英文課程	大三英文課程	總學分數
目前大一 (101 級)	大一(上)：1 學分 大一(下)：1 學分	大二(上)：2 學分 大二(下)：2 學分		6
目前大二 (100 級)	大一(上)：1 學分 大一(下)：1 學分	大二(上)：1 學分 大二(下)：1 學分	大三(上)：1 學分 大三(下)：1 學分	6

本案業經語文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送通識中心 5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 5 月 8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審議，俟該二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擬即辦理後續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1012 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英語學習系列講座，時間訂於週四下午 15:00-17:00 於圖資 218 進行。五月份場次如下：

場次	講題	講者	時間
5	留學生涯三階段 (語言:中文)	津橋留學顧問 阮聖皓	5/9(四) 15:10-17:00

場次	講題	講者	時間
6	Fun and Easy ways to improve English (語言:中文)	牛津大學出版社英語教學顧問 Vivian Wang	5/23(四) 15:10-17:00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 100 年教育部委託之「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8185 志工服務手冊的已交付廠商進行排版、印製、配送等相關工作。
 - (二)101 年度針對「412-8185 家庭教育專線」之委託方案，目前已提交計畫書於教育部進行簽呈工作。
 - (三)中心主任、輔諮所趙祥和老師與主責縣市針對本年度推動「4128185 家庭教育專線」專案，討論規劃在職課程與相關人員之訓練。
 - (四)中心持續協助全國各縣市 8185 專線之承辦人與志工熟悉話務系統之操作。
 - (五)5 月 2 日，中心主任將至教育部出席參與「8185 專線」、「建構案」之本年度規劃、系統檢討會議。
-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101 年度針對「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之委託方案，目前已提交計畫書於教育部進行簽呈工作。
 - (二)4 月 13 日，中心主任至金門縣主持個案督導會議與帶領個案研討等相關工作。
 - (三)5 月 4 日，輔諮所趙祥和老師至金門縣主持個案督導會議與帶領個案研討等相關工作。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為加強學生教學與實務經驗，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辦理校外教學參訪活動，本次參訪地點為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 二、本中心申請「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已通過初審，預計 2 週內送出詳細版計畫進行複審。

- 三、本中心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報名將於 102 年 5 月 6 日截止，敬請對教職工作有興趣之同學把握最後時機。
- 四、本中心已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出版第 64 期師資培育中心通訊。
- 五、本中心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申請辦理本校 102 年通過教師檢定同學之教師證。
- 六、本中心楊洲松主任於 102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受邀至廣東汕頭大學擔任演講人並進行學術交流。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在人文學院人文咖啡會議室舉辦「原民會與原民中心 102 年度業務座談會」，共 25 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潘主任英海以計畫主持人身分於 102 年 4 月 23、24 日，為期兩天擔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 提案計畫評審會議」之評選委員。
- 三、本中心邱組長韻芳以原民會 102 年度活力部落計畫陪伴顧問身份，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偕同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及縣府承辦人員一同至雙龍部落及力行部落訪視。
- 四、本中心承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102 年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乙案，已檢送該計畫書草案至原民會。
- 五、本中心於 102 年 5 月 6 日起辦理「五年・暨：2013 暨大原住民週系列活動」，獲原民會補助經費 3 萬元整。
- 六、本校 2013 年共計兩位同學獲「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第二階段)，獲補助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族別	科系/年級	學制	獲獎類別	獲獎金額
1	伍楚芸	布農族	觀光系/1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2	陸家賢	排灣族	社工系/3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 七、本中心與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合作申請辦理「教育部 102 學年度大學院校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乙案。

暨大附中

- 一、為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辦理之各項準備業務，102 學年度本校免試入學比率提高為 70%(埔工為 100%)，期望社區國中畢業生在一個選擇條件下優先選

擇本校就讀。在九所社區國中薦送部份提供名額 290 名，實際薦送人數為 225 人，在非社區國中申請部份提供名額 65 名，實際申請人數為 46 人，經審核錄取 43 人，備取 1 人。

- 二、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本校已規劃 20% 特色招生，搭配 80% 免試入學方式招收新生。特色班級以延續目前實驗班(語文及數理各 1 班)規模規劃。
- 三、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學生之入學關鍵在會考之等級及志願序之填寫，預估將有一、二年之混亂期，俟後家長及學生將以就近入學為優先考量。屆時學生素質差異將趨常態化(高分群較以前多，低分群亦較以前多)，並造成教學壓力增加，未來須以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方式因應，以協助學生學習，並獲得最好的照顧。
- 四、本校管弦樂社團經學務處規劃及文武廟經費贊助得以順利發展，本鎮國中、小學管弦樂團為全國知名社團，將鼓勵銜接至本校繼續就讀精進。本校管樂團除了經費之外，將來可望有國家交響樂團提供教學指導及新故鄉文教基金會演出場地安排等之協助，未來本校或有希望發展為中部地區唯一有優秀管弦樂社團特色之學校。
- 五、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去年度由教育部評選 48 所尚待精進高中職予以補助。今年度則開放高中職與各大學校院合作辦理。目前中部地區大學校院部份由逢甲大學負責，主要以研習活動為主。而技職院校部份，感謝實習處已規劃與建國科技大學及朝陽科技大學合作之計畫案，請各相關單位協助完成計畫，以期順利送審進行。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有關擬將「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併入學費中收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五)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教室舉辦與學生代表溝通之說明會，並已取得多數學生代表同意。
- 二、本中心經過精算相關維運成本，並與學生代表溝通討論後，擬於每學期學費中向每位學生收取「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150 元，住宿生每學期收取 450 元(住宿生需額外加收宿網費 300 元)。
- 三、本案收取款項以專款專用，定期公開帳目及本中心原有預算規模不縮

減為使用原則。

四、本案若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將自下(102)學年度起正式開始收費。

五、檢附 102 年 3 月 29 日『收取「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會議紀錄』、「電腦網路使用費收費說明」簡報及計網中心電腦、網路及軟體維運成本明細表，詳如附件案 1-1 至 1-6【見第 29-34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上海東華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上海東華大學為大陸地區 211 重點工程大學，並為教育部認可之 111 所大陸高校之一，學門學科背景與本校雷同。為拓展與大陸地區高校合作交流關係，本處於今年 3 月亞太教育者年會中與該校聯繫商談合作機會，會後該校劉副校長春紅更率團蒞臨本校參訪，為期能落實交流之項目，擬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

二、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台陸字第 0970208989E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 (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三、檢附本校與東華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及東華大學簡介，詳附件案 2-1 至 2-6【見第 35-40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組織調整，擬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以符合現行組織業務職掌。

二、本案業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表件，詳附件(印附)，請卓參。

決議：

一、第五點『研修期程』及第十點『學生健康檢查』，請國際處會後依相關規定修正，並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二、修正後通過，詳附件案 3-1 至 3-18【見第 41-58 頁】。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及符應「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原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系列計劃甄選簡章)，擬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名稱及條文，以符合現行學生出國相關作業。

二、本案業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印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案 4-1 至 4-9【見第 59-67 頁】。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各院系所變動部分如下：

(一)人文學院增設「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管理學院增設「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及「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人數，由一至二人，改為二至三人，校長得就校務發展理念及院研究方向以及院特色領域等指標，遴選與其治校理念相配合之候選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因應相關組設辦法(如計網中心作業組裁減、主計單位及人員名稱更動等)之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二十五、二十七條相關條文文字，修正說明如下：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業奉本校 102 年 2 月 20 日第 3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因該中心作業組主要業務與其他組別性質相同，故修正設置辦法，裁減作業組，以提升組織運作績效，爰配合刪除組織規程中相關組設名稱。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經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5 日令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揭條例之修正，教育部會計處所屬機關(構)學校會計機構(會計室或會計員)已修正為主計機構(主計室或主計員)，原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亦修正為主任或主計員。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附件案 5-1 至 5-22【見第 68-8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商業周刊》第 1328 期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大學社會新鮮人就業率大調查」，自 104 人力銀行資料庫中，取得國內 147 所大學(排除樣本不足或新設立大學)、共 21 萬個大學新鮮人，畢業 6 個月後的「實際就業率」，暨大不僅位居前 1/4 的「領先群」且名列第七名，表現極為亮眼。請秘書室整理該期報導資料後，公告於學校首頁，並轉各系所作為招生宣導參考；另請林霖院長協助邀請 104 人力銀行至本校舉辦就業相關講座。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新行政服務團隊就任迄今已屆滿 5 個月，最近一個月來分別與各院教師座談，得到很多啟發，亦了解一些狀況。大家提供的寶貴意見，服務團隊將逐步消化後，選擇重點依優先順序推動，感謝各院院長盡心安排。

二、學校運作多與經費密切相關，而開源節流至為關鍵。在開源部分，最扎

實且最基本的作法是增加學生數，如藉由系所合併招收大學部學生、開放更多僑生員額增加僑生招生人數與增加訪問生等。至於系所教師教學負擔增加及研究因此受影響問題，將整體考量，包括教師員額、經費及空間等，協助系所發展。

- 三、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有關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人數由一至二人修改為二至三人乙節，係與各院院長充分溝通過才提案修改。個人認為，系所主管團結系所、院長團結學院、校長團結大家，讓學校發展進步努力；高級知識份子除有思辨及批判能力外，亦應保留空間，讓學校更團結。有關係所主管報請校長擇聘人數部分，經與各院教師座談後，將請各院院長再與各系所溝通，為免引發疑慮，在未達共識前不會提案修改。
- 四、有關《商業周刊》第 1328 期報導「大學社會新鮮人就業率大調查」內容，宜再深入討論了解報導內涵。
- 五、教育部體育署訪視小組於昨(5 月 7 日)天訪視本校體育健康中心，對於本校各項設施多予肯定，感謝通識中心陳彥錚中心主任及體育組同仁全程接待。本次訪視目的為規劃「大專校院國民運動中心」，教育部擬在全國成立 30 多所縣市運動中心，總經費約 160 多億，藉由整合大專校院運動資源，推廣全民運動。本校有此完備設施，應與全民共享，是否將本校納入「大專校院國民運動中心」，下週體育署將再開會進行討論，應會有初步結果。

捌、散會 (上午 11 時 50 分)

101-102博考網路報名人數一覽表

年度別 系所名稱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增減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中文所	3	7	2	2	-5
社工所	3	14	3	14	0
歷史所	3	3	3	5	2
公行所	5	8	2	18	10
東南亞所	3	6	3	6	0
國比所	2	0	2	5	5
國比所(在職生)	3	7	3	5	-2
教政所	2	4	2	4	0
教政所(在職生)	8	28	3	13	-15
輔諮所	6	15	6	3	-12
國企所甲組	1	4	1	1	-3
國企所乙組	5	14	4	10	-4
新興產業博士學位 學程(在職生)	102學年度新增系所		2	21	21
資工所	1	2	2	3	1
資工所(在職生)	2	3	2	2	-1
電機所電	2	2	2	0	-2
電機所電(在職生)	1	0	1	2	2
電機所系	1	1	2	0	-1
電機所系(在職生)	1	0	1	0	0
電機通訊所	1	0	1	1	1
電機通訊所(在職 生)	1	0	1	0	0
土木所	3	1	4	4	3
土木所(在職生)	2	1	2	1	0
應化所	2	2	2	0	-2
應化所(在職生)	1	0	1	0	0
總計	62	122	57	120	-2

收取「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中午 12 點整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4F 多功能特別教室

主持人：吳學務長明烈

記錄：蔡美鈴

出席人員：

學務處：住服組蔡組長文琳、課外組劉組長洸甫、生輔組邱輔導員靜儀、課外活動組黃國強先生、課外活動組陳芄韶小姐

計網中心：俞中心主任旭昇、諮詢組陳組長順德、諮詢組劉淑珍小姐、網路組楊文龍先生、網路組張瑛杰先生

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高巾琪、中文系會長曹育愷、外文系會長黃尚傑、歷史系會長陳彥儒、公行系代表陳亭廷、社工系會長沈意婷、教政系會長謝家平、國比系會長林姝均、國企系會長鄭幸玟、經濟系會長劉虹妙、財金系會長黃琮文、資管系會長王茂林、觀光系會長廖婉如、電機系代表羅哲智、資工系會長楊鎮銘、應光系會長林易駿、應化系會長林羽宣。

學生會：許乃心、黃渝婷、邱韻樺、何光倫、張瑀庭、陳柏勳、徐詩涵、曾祥慈、黃怡倩。

缺席：餐旅系會長杜婉柔、土木系會長蘇堃瑜。

壹、主持人引言：(略)

貳、專案簡報：計網中心 俞中心主任旭昇報告（簡報如附件 1）

參、議題討論：

議題：有關向學生收取「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每學期收取 150 元；住宿生每學期每人收取 450 元（住宿生每學期額外收取宿網費用 300 元）。

二、經費使用範圍：

1. 自由上機的電腦教室維護費用。
2. 無線網路維護費用。

3. 購買微軟學生授權軟體費用。

4. 宿舍網路維護費用。

三、經費使用原則：

1. 專款專用

2. 帳目定期公開

3. 計網中心原有預算規模以不縮減為原則。

四、逐步停止宿舍電話服務(公共區域和管理人員保留)。

五、不進行「宿舍區租用中華電信光世代，宿舍流量改走 HiNET」之改進規劃方案。未來頻寬若有需求，計網中心評估並與學生溝通後再行規劃。

肆、散會(下午1點50分)

電腦網路使用費收費說明

計網中心

俞旭昇

簡報大綱

1. 校園電腦網路現況
2. 改進方案
3. 成本與計費方式
4. 經費運用原則
5. 討論與溝通

校園電腦網路現況



電腦教室設備過於老舊

無線網路不夠普及，部分設備為802.11g

大學部宿舍網路設備已過年限

TANET連接國外線路壅塞

微軟學生授權不斷漲價

網路電話建置成本高昂

改進方案

1. 電腦教室汰換年限由6年改為4-5年
2. 購置802.11n AP，擴大無線涵蓋範圍
3. 逐步更新大學部宿網
4. 購買防火牆設備，租用中華電信光世代，宿舍流量改走HiNET
5. 增加軟體授權經費
6. 逐步停止宿舍電話服務(公共區域和管理人員保留)

成本與計費方式

1. 電腦教室	自由上機兩間汰換44萬
2. 無線網路	無線AP添購升級40萬
3. 軟體	微軟學生授權72萬
4. 宿網	宿網設備折舊與維運150萬
5. 宿網	光世代與相關設備約40萬或100萬
總計	306萬或346萬或406萬

方案

方案A：所有學生分攤相同費用

方案B：所有學生分攤1~3，住宿生分攤4~5

經費使用原則

1. 專款專用
2. 帳目定期公開
3. 計網中心原有預算規模以不縮減為原則

計網中心電腦、網路及軟體維運成本明細表

單位：元

品項	數量	單價	總價	預估年限	每年費用
微軟學生授權	1400	508	711,200	1	711,200
自由上機電腦	100	22,000	2,200,000	5	440,000
無線網路AP	200	10,000	2,000,000	5	400,000
中華電信光世代					
100M/s連線費用	8	30,000	240,000	1	240,000
NAT	1	1,400,000	1,400,000	8	175,000
流量管制設備	1	3,000,000	3,000,000	5	600,000
小計					1,015,000
大學部宿舍網路					
網路路由器	1	2,800,000	2,800,000	8	350,000
網路交換器	104	12,500	1,300,000	5	260,000
CAT-6網路線	2016	1,300	2,620,800	15	174,720
UPS	2	230,000	460,000	8	57,500
機房冷氣	2	70,000	140,000	7	20,000
維運小組					50,880
耗材費用					150,000
小計					1,063,100
研究生宿舍網路					
核心網路交換器	4	22,000	88,000	5	17,600
網路交換器	42	12,500	525,000	5	105,000
CAT-6網路線	970	920	892,400	15	59,493
UPS	2	300,000	600,000	8	75,000
機房冷氣	4	70,000	280,000	7	40,000
維運小組					42,400
耗材費用					100,000
小計					439,493
大學部宿舍電話					
網路電話閘道器	24	60,000	1,440,000	8	180,000
電話線路(m)	20000	100	2,000,000	15	133,333
電話機	525	800	420,000	10	42,000
小計					355,333
研究生宿舍電話					
PoE網路交換器	44	21,500	946,000	5	189,200
網路電話機	1000	1,800	1,800,000	4	450,000
網路電話伺服器	2	500,000	1,000,000	5	200,000
CAT-6網路線	970	920	892,400	15	59,493
小計					839,2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東華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東華大學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瞭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東華大學

校長

徐明稚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华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草约)

东华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工作的，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东华大学

校长

徐明稚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苏玉龙 教授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東華大學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東華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遴選交流學生 5 名及訪問學生 10 名。
兩校二年內之短期研修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惟訪問學生尚須自行繳納接待學校之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華大學

蘇玉龍 校長

年 月 日

徐明稚 校長

年 月 日

东华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短期研修学生协议书(草約)

东华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包含交流学生及访问学生。
两校每学年至多可遴选交流学生 5 名及访问学生 10 名。
两校二年内之短期研修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短期研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短期研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短期研修学生入学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入学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惟访问学生尚须自行缴纳接待学校之研修费。
- 第七条 短期研修学生均应自行负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短期研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短期研修学生有关注册、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短期研修学生的权利。遣退短期研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短期研修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短期研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东华大学

暨南国际大学

徐明稚 校长

苏玉龙 校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東華大學簡介

學校地處大陸上海，三個校區分別位於松江區和長寧區，佔地面積近 2000 畝，校園環境宜人，是“上海市花園單位”。學校創建於 1951 年，前身是華東紡織工學院，1985 年，更名為中國紡織大學，1999 年，更名為東華大學。1960 年，被大陸教育部認可為全國重點大學，是大陸首批具有博士、碩士、學士三級學位授予權的大學之一，亦為教育部認可之 111 所高校之一。

學校概況

半個多世紀以來，學校已發展成為以工為主，工、理、管、文等學科協調發展的多科性大學。現設有紡織、服裝、藝術設計、材料科學與工程、旭日工商管理、機械工程、資訊科學與技術、電腦科學與技術、環境科學與工程、化學化工與生物工程、外語、人文、理學 12 個專業學院，另有國際文化交流學院、繼續教育學院、體育部、國際合作辦學的東華大學萊佛士國際設計專修學院。學校擁有 5 個博士後流動站、7 個一級博士學位授權點、24 個一級碩士學位授權點、專業學位碩士類別 6 個、工程碩士授權領域 17 個、53 個本科專業，學科涉及工學、理學等十大學科門類。共有 1 個一級大陸國家重點學科，5 個二級大陸國家重點學科，1 個大陸國家重點（培育）學科，7 個上海市重點學科，同時設有 12 個大陸國家級和部級重點實驗室、工程中心和檢測中心。在校學生 3 萬餘人，其中研究生 6000 餘人，本科生近 15000 人，繼續教育學生近 5000 餘人，各類留學生 4000 餘人。教職工 2700 餘人，專任教師 1200 餘人，其中院士 7 人、千人計劃、長江學者（含講座教授）和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 12 人，高級職稱教師 800 餘名。

教育教學

學校秉承“嚴謹、勤奮、求實、創新”的優良校風，以“崇德博學、礪志尚實”為校訓，推行“一切以學生的全面發展與成才為中心”的教育理念，以國際化的辦學視野和嚴謹求實的教學管理，面向全球培養德才兼備的高品質專門人才。2006 年，學校獲得教育部本科教學水準評估優秀。學校不斷深化學分制改革，對全體學生實行“建立在通識教育基礎之上，寬口徑、柔性化的專業教育”；對學有餘力的學生實施“因材施教，分層次的個性化教育”；並在完善學分制的基礎上，推行按專業大類招生、培養的教育模式，學生在校學習 1 至 2 年後可在專業大類內自主選擇專業（方向）。該校藝術類招生享有與獨立設置藝術院校同等的自主權，並獲得本科招生自主選拔錄取試點。2007 年，學校啟動“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品質與教學改革工程”。入選大陸國家教學名師 1 人，國家級教學團隊 4 個，大陸國家級實踐教學基地 3 個，國家特色專業項目 10 個，大陸教育部雙語教學示範課程 3 門，國家級精品課程 12 門，“國家大學生創新性實驗計劃”項目 110 項等。學校首批試點“卓越工程師教育培養計劃”，2011 年，8 個本科專業和 6 個研究生層次學科領域開始實施。學校成為大陸全國工程碩士研究生教育創新院校之一，功能材料、能源與環境系統工程為國家級特色專業，紡織

工程、材料工程為“全國工程碩士研究生教育特色工程領域”。近年來，在國際大學生程式設計競賽、美國大學生數模競賽、上海市發明創造三槍杯競賽等重大競賽中多次獲得特等獎、金獎或冠軍。畢業生就業狀況態勢良好，2009年，在麥可思全國211院校就業能力排名中，東華大學名列第25位，並榮獲當年“大陸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工作先進集體”等榮譽稱號。

學科科研

在2011年國際ESI基本科學指標資料庫公佈的最新資料統計中，該校工程、化學、材料和物理入圍世界前1%的學科領域。依託大陸國家和教育部科研基地，學校堅持產學研相結合的辦學特色，加強協同創新，為國家科技攻關、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服務。學校連續9年獲17項國家級科技獎勵，連續三年入選“中國高校十大科技進展”，連續兩年入選“高等學校學科創新引智計劃”（簡稱“111計劃”）。2010年學校國際專利授權數量列高校第14位，SCI收錄大陸材料科學領域科技論文數列第19位。科技園入駐企業175家，為地方經濟做出了貢獻。此外，學校大批科研成果廣泛應用於航太、軍事、建築、環保、新材料等領域，並在航太事業做出了貢獻。

合作交流

該校重視國際合作與交流，推進實施國際化戰略。2011年，共有來自135個國家和地區的4000餘名留學生於該校學習，該校留學生總人數列全國高校第11位。與世界80多所知名高等院校、研究機構及企業建立良好與緊密的合作關係，並與加拿大卡爾頓大學、日本服裝文化學院等開展合作辦學。該校積極爭取國家留學基金委公派留學生專案，選拔優秀學生赴國外高水準大學開展聯合培養。2010年，成為教育部“中非高校20+20合作計劃”單位，為非洲國家培養紡織專業高級專門人才。近年來，成功舉辦了第83屆世界紡織大會、第25屆國際資料工程大會、第四屆圖像和信號處理國際學術會議&第四屆生物醫學工程和資訊學國際學術會議、第7屆自然計算國際學術會議暨第8屆模糊系統和知識發現國際學術會、2011年先進纖維與聚合物材料國際學術會議等國際學術會議，開創了多層次、多管道、多形式的國際交流新局面。

社會聲譽

2009年，在教育部中央教育科學研究《中國高等學校績效評價報告》中，列教育部直屬高校第15位。2011年，在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HE QS）“世界亞洲大學排名榜”中，列中國大陸高校第26位，列全亞洲第15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本校簽署合作約定書之大陸地區(含港、澳)高等學校，得選薦相當大學程度(含以上)之在校學生(以下簡稱研修生)至本校進行研修。</u></p>	<p>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以下簡稱申請生)，須為大陸地區相當大學程度(含以上)之在學學生。</p>	<p>整合第二條與第三條要點內容</p>
<p>三、<u>研修生</u>身分別： (一) 依申請管道<u>類型區分</u>為： <u>交流生：藉由交流學生計畫甄選之學生。</u> <u>訪問生：自費進行短期研修之學生。</u> (二) 依學習活動<u>類型區分</u>為： 選讀生：選課修讀學分者。 短研生：短期研究者。</p>	<p>三、申請生身分別： (一) 依申請管道分為： <u>交換生：凡與本校訂立有合作關係之中國大陸地區姐妹校(以下簡稱姐妹校)在學學生，即可經由姐妹校之甄選、推薦流程獲得申請資格，申請至本校研修。</u> <u>研修生：非交換生之申請生。</u> (二) 依<u>來校進行學習活動</u>分為： 選讀生：<u>至本校進行選課修讀學分者。</u> 短研生：<u>至本校系所或研究室進行短期研究者。</u></p>	<p>一、依據教育部來文(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約合作注意事項)，修訂短期研修學生等用字，以符應教育部相關規定。 二、簡單扼要定義各項來校研修生類別。</p>
<p>四、申請截止日期： (一) 選讀生： <u>秋季班：4月15日</u>以前寄達(臺灣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四、申請截止日期：<u>須於下列時間前，將申請表件寄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u> (一) 選讀生： <u>第一學期(九月入學)：四月十五日</u>以前寄達(以<u>台灣郵戳</u>為憑)，逾期不受理。</p>	<p>一、受理窗口於第七條已述明清楚，刪除第四條之說明。 二、改以春季班、秋季班兩期相較簡單明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春季班：11月15日以前寄達（臺灣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二) 短研究生：預計來校日期至少四個月以前寄達（臺灣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u>第二學期（二月入學）</u>： <u>十一月十五日</u>以前寄達（<u>以臺灣郵戳</u>為憑），逾期不受理。</p> <p>(二) 短研究生：預計來校日期至少四個月以前寄達（<u>以臺灣郵戳</u>為憑），逾期不受理。</p>	
<p>五、研修期程： 選讀生之選課修讀期間以一學期或是一學年為原則；短研究生之研究期間則以研究計畫書內容為依據。</p>	<p>五、選讀生之選課修讀期間以一學期（<u>九月或是二月入學</u>）或是一學年（<u>限九月入學</u>）為原則；短研究生之研究期間則以研究計畫書內容為依據。</p>	<p>因應第四條春季班、秋季班兩期程之修訂，同步修訂第五條。</p>
<p>六、研修生學籍： 研修生的學籍資料（系所與年級），應與薦送學校的學籍資料一致；若薦送學校之年級計算方式與本校不同，須由薦送學校專責單位於申請書上用印證明。</p>	<p>六、申請生學籍： <u>申請</u>至本校選讀及短研的學籍資料（系所與年級），應與<u>原就讀</u>學校的學籍資料一致；若<u>原就讀</u>學校之年級計算方式與本校不同，須由<u>原就讀</u>學校專責單位於申請書上用印證明。</p>	<p>依據教育部來文（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約合作注意事項），修訂短期研修學生等用字，以符應教育部相關規定。</p>
<p>七、申請程序： 研修生應透過薦送學校之專責單位，統一送件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受理。</p>	<p>七、申請程序： <u>申請</u>生應透過<u>原就讀</u>學校之專責單位（例如：<u>港澳臺辦事處</u>），送件至本校<u>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u>受理。</p>	<p>因應組織調整，修正業管單位。</p>
<p>八、申請表件： 研修生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二) 薦送學校推薦函（附件二）。（短研究生如已取得本校指導教授同意者免）</p>	<p>八、申請表件：<u>申請</u>生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二) <u>原就讀</u>學校一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二）。（短研究生如已取得本校指導教授同意者免）</p>	<p>配合第三條同步修正文字</p>
<p>九、住宿安排： 本校將優先安排校內學生宿舍給研修生，住宿費、清潔費</p>	<p>九、住宿申請： 本校將優先安排（<u>但不保證</u>）校內單身宿舍床位給申請</p>	<p>清楚說明住宿涵蓋相關費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由研修生自行負擔。</u></p>	<p><u>生，費用由申請生自付。</u></p>	
<p>十、學生健康檢查： <u>入學申請前，研修生須</u>接受合格<u>醫院</u>健康檢查，完成「學生健康證明檢查表」所有檢查項目。</p>	<p>十、學生健康檢查： <u>所有申請生均需於入學審查前接受合格醫生所作的健康檢查，完成「學生健康證明檢查表」上的所有檢查項目。由於健康檢查通常需要耗時數週以等待檢查結果，因此申請生須於遞送申請文件前，預留足夠的時間完成健康檢查報告。</u></p>	<p>刪除贅述部分</p>
<p>十一、投保醫療與意外保險： <u>研修</u>生來臺前，須自行購買一份醫療與意外保險，並檢附有效的保險證明影本於申請文件中；<u>或於辦理報到時，針對在臺研修期間自費投保(新臺幣壹佰萬圓(含)以上的旅遊平安險)</u>，以確保在臺<u>研修</u>期間能有足夠的保障。</p>	<p>十一、投保醫療與意外保險： <u>交換學生來臺前，均須自行購買一份醫療與意外保險，並檢附一份有效的保險證明影本於申請文件中，未提供以上之保險證明者，則須於本校報到註冊時，以自費投保為期180天，保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圓(含)以上的旅遊平安險，以確保在臺交換學習期間能有足夠的保障。</u></p>	<p>合敘述內容，修改為較符合要點陳述方式。</p>
<p>十二、審核機制： 申請生入學申請表件統<u>一</u>由<u>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u>收件彙整後，申請表件移請相關系所審核；健康證明檢查表移請學務處衛保組查核。兩者皆通過後，由<u>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u>核發入學通知，<u>同時</u>檢附入<u>臺</u>證申請相關申請表</p>	<p>十二、審核機制： 申請生入學申請表件統由<u>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u>收件彙整後，申請表件移請相關系所審核；健康證明檢查表移請學務處衛保組查核。兩者皆通過後，由<u>研究發展處學發組</u>核發入學通知；另由學務處<u>僑外組</u>填妥、檢附入<u>台</u>證申請</p>	<p>因應組織調整，修正業管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所屬服務站洽辦申請核發入<u>臺</u>許可證明後，將抵<u>臺</u>注意事項、入<u>臺</u>許可證明寄發申請生原就讀學校之專責單位轉發。</p>	<p>相關申請表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所屬服務站洽辦申請核發入<u>台</u>許可證明後，將抵<u>台</u>注意事項、入<u>台</u>許可證明寄發申請生原就讀學校之專責單位轉發。</p>	
<p>十三、權責單位： 研修生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各業務相關單位應本功能分工原則，依據本校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分層負責表（附件四）及作業流程表（附件五），配合協辦之。</p>	<p>十三、<u>交換生來校短期研修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u>，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各業務相關單位應本功能分工原則，依據本校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分層負責表（附件四）、<u>及作業流程表（附件五）</u>，配合協辦之。</p>	刪除贅述部分
<p>十四、報到及離校程序： 研修生辦理報到或離校時，須填具報到程序單（附件六）或離校程序單（附件七），並知會相關業務單位。</p>	<p>十四、報到及離校程序：<u>報到時至各申請系所，填具報到程序單（附件六）</u>，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u>離校時填具離校程序單（附件七）</u>，並知會相關業務單位。</p>	整合敘述內容，修改為較符合要點陳述方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競爭力與研究品質、加強兩岸學生雙邊互信與瞭解，促進兩岸學術交流與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簽署合作約定書之大陸地區(含港、澳)高等學校，得選薦相當大學程度(含以上)之在校生(以下簡稱研修生)至本校進行研修。

三、研修生身分別：

(一) 依申請管道類型區分為：

- 交流生：藉由交流學生計畫甄選之學生。
- 訪問生：自費進行短期研修之學生。

(二) 依學習活動類型區分為：

- 選讀生：選課修讀學分者。
- 短研生：短期研究者。

四、申請截止日期：

(一) 選讀生：

- 秋季班：4 月 15 日以前寄達(臺灣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春季班：11 月 15 日以前寄達(臺灣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短研生：預計來校日期至少四個月以前寄達(臺灣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研修期程：

選讀生之選課修讀期間以一學期或是一學年為原則；短研生之研究期間則以研究計畫書內容為依據。

六、研修生學籍：

研修生的學籍資料(系所與年級)，應與薦送學校的學籍資料一致；若薦送學校之年級計算方式與本校不同，須由薦送學校專責單位於申請書上用印證明。

七、申請程序：

研修生應透過薦送學校之專責單位，統一送件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受理。

八、申請表件：

研修生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 (一) 短期研修申請表(附件一)，內含短期研修選讀計畫(短研生如已取得本校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填)；選讀生需填寫欲選讀之課程。
- (二) 薦送學校專任教師推薦函(附件二)。(短研生如已取得本校指導教授同意者免)

- (三)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 2 份 (須有校方之戳章) 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四) 一般體格檢查表 (附件三)。
- (五)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 (六) 彩色白底 2 吋相片 3 張 (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九、住宿安排：

本校將優先安排校內學生宿舍給研修生，住宿費、清潔費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由研修生自行負擔。

十、學生健康檢查：

入學申請前，研修生須接受合格醫院健康檢查，完成「學生健康證明檢查表」所有檢查項目。

十一、投保醫療與意外保險：

研修生來臺前，須自行購買一份醫療與意外保險，並檢附有效的保險證明影本於申請文件中；或於辦理報到時，針對在臺研修期間自費投保(新臺幣壹佰萬圓(含)以上的旅遊平安險)，以確保在臺研修期間能有足夠的保障。

十二、審核機制：

研修生入學申請表件統一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收件彙整後，申請表件移請相關系所審核；健康證明檢查表移請學務處衛保組查核。兩者皆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核發入學通知，同時檢附入臺證申請相關申請表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所屬服務站洽辦申請核發入臺許可證明後，將抵臺注意事項、入臺許可證明寄發申請生原就讀學校之專責單位轉發。

十三、權責單位：

研修生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各業務相關單位應本功能分工原則，依據本校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分層負責表(附件四)、及作業流程表(附件五)，配合協辦之。

十四、報到及離校程序：

研修生辦理報到或離校時，須填具報到程序單(附件六)或離校程序單(附件七)，並知會相關業務單位。

十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境外生短期研修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人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電話			
居住地址		E-mail			
目前通訊處		入台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緊急聯絡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居住地址		電話		
目前就學概況					
學制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主修學系(所)	副修學系(所)	就讀年級
大學/學院					
研究所					
年級計算方式若與本校不同者，請加註其學籍相當於本校 _____系 _____士班 _____年級			證明單位簽章		
擬申請於本校系(所) 短期研修		研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系(所)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財力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助)金			
(金額) _____		境外地區： _____ (來源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台灣地區： _____ (來源及金額)			
(來源及金額) _____					

研修選讀計畫：(需敘明來台之目的、研修之內容與欲修讀之課程等)

欲選讀課程

課程代號	班別	課程名稱	學分	系所審核
合計學分數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1.本表由申請人填寫，應說明來臺研修或研究之理由並請詳細撰寫(可檢附相關文章或有利申請之文件)，俾便本校審查之參考。

2.本表僅供參考，可自行增列表格繕寫。

3.申請資料應確實填寫。

4.申請人來臺從事研修或研究，不得有與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或有違反相關法規之事情，否則將依有關法規處理。

■以下內容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承辦員填寫

本校申請系所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註明原因）_____		
		指導老師簽章： （申請短期研究者需找指導老師簽名） 系所主任簽章： 所屬院長簽章：		
國際處國生組	學務處衛保組 （審核同意後會）	學務處課外組 （審核同意後會）	教務處課務組 （審核同意後會）	校長或 授權代決人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審核同意後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宿舍床位	圖書館 （審核同意後會）	總務處出納組 （審核同意後會）	
	學務處生輔組 （審核同意後會）	教務處註冊組 （審核同意後會）	秘書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境外生短期研修推薦函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申請來台就讀系所年級	研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修(研究)計畫主題				
推薦者對申請人評語				
推薦者：				
服務機關：				
職稱：				
電話：				
通訊處：				
電子信箱：				
推薦者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本表由學生原就讀學校 1 位教授推薦填寫。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短期研修學生一般體格檢查表
NCNU Incoming Exchange / Visiting Students Health Exam Form

姓名Name	性別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Female	相片 Photo
生日Date of Birth: _____年Y/_____月M/_____日D	國籍Nationality: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ARC or Passport No.:		
系所Department :	學號Student ID:	
個人病史 Personal History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Food allergies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過敏Drug allergies (名稱Item name: _____)		
理學檢查 Physical Examination		
身高Height: _____ cm	體重Weight: _____ kg	腰圍Waist circumference: _____ cm
血壓Blood Pressure: _____ / _____ mmHg	脈搏Pulse Rate: _____ /min	
皮膚Skin:	頭頸部Head & Neck:	
胸部 Chest:	肺部Lungs:	
腹部Abdomen:	心臟Heart:	
口腔Oral Cavity:	其他 Others:	
肌肉、骨、關節Muscles/Bones/Joints:		
視力Visual Acuity: 裸視 Uncorrected (R _____ L _____) 矯正 Corrected (R _____ L _____)		
辨色力Color Differenti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Normal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Abnormal		
聽力Hearing: 右Right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ass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Fail / 左Left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ass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Fail		
實驗室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肝功能ALT: _____ U/L	空腹血糖AC sugar: _____ mg/dL	白血球數WBC: _____ K/ μ L
肌酸酐Creatinine: _____ mg/dL	尿酸Uric acid: _____ mg/dL	血紅素Hb: _____ g/dL
總膽固醇T-cholesterol: _____ mg/dL	三酸甘油酯Triglycerides: _____ mg/dL	血小板數Platelet: _____ K/ μ L
尿液Urine: 尿蛋白Protein 尿糖 Sugar 尿潛血 Fecal Occult Blood		
胸部X光Chest X-Ray (限大片Standard Film Only) :		
個案目前是否因疾病服用藥物或接受治療 Is the student taking medications or treatment for any disease:		
總評及建議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醫師簽章Doctor's signature: _____		
證書字號Professi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_____ 檢查日期Date of health exam: _____		
體檢醫療院所名稱Name of the medical institution for the health exam:		
請務必加蓋機關印章，否則視同無效。Not valid if without the institution's seal.		

※ 醫師理學評估檢查、胸部X光檢查為必要項目(Physical exam by physicians and Chest X-ray exam are mandatory i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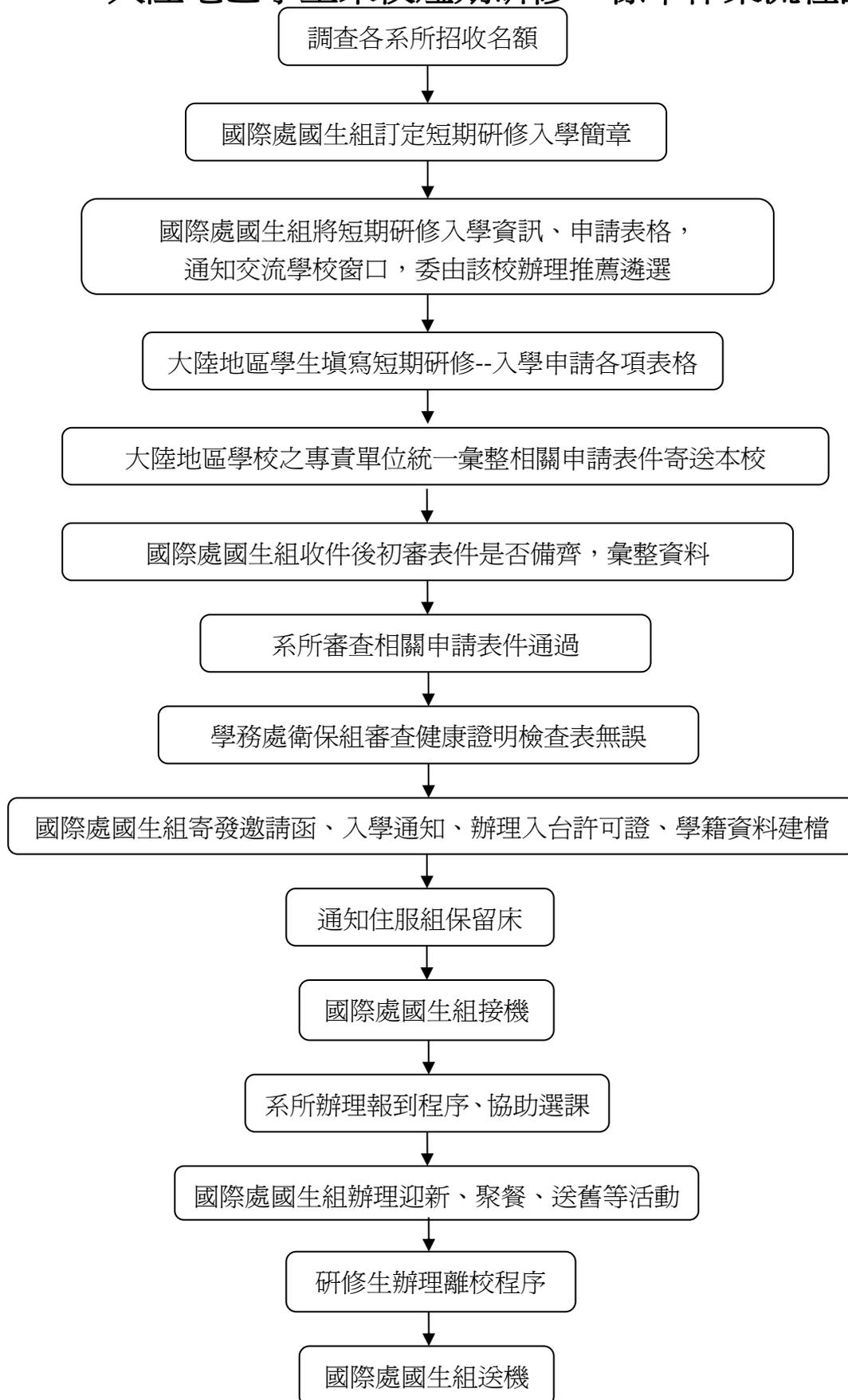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業務分層負責表

業務項目	校級	院級	系所級	備註
擬定入學資訊或簡章	國際處國生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短期研修入學資訊或簡章、申請表格、通知合作校窗口，委由合作校辦理遴選	國際處國生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來台需填具相關申請表件，郵寄至本校聯絡窗口
研修生申請入學甄審	國際處初審，移請申請系所複審	院初審，移請申請系所複審	申請系所審查	陸生比照辦理
本校通知研修生所屬學校審核結果及錄取名單	國際處國生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比照辦理
填妥、檢附相關表件，辦理入台許可證	國際處國生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比照辦理
寄發入台許可證、相關資訊給對方學校	國際處國生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比照辦理
接送機	國際處國生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比照辦理
報到	國際處國生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比照辦理
研修費繳交	出納組	出納組	出納組	陸生比照辦理
平安保險	國際處國生組	國際處國生組	國際處國生組	陸生比照辦理
健康檢查證明審核	學務處衛保組	學務處衛保組	學務處衛保組	學務處衛保組
住宿床位	學務處住服組	學務處住服組	學務處住服組	陸生比照辦理
短期研修學生證製發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陸生比照辦理
借還書籍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陸生比照辦理
協助研修生郵局帳戶之申請	國際處國生組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比照辦理
協助選修課作業	教務處	院請專人負責	系所請專人負責	陸生比照辦理
生活輔導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陸生比照辦理
課外或社團活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陸生比照辦理
學習證明之製發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陸生比照辦理

備註：

1. 本表係參考多所國立大學及本校實際狀況研擬。
2. 本表係基於增加本校生源立場出發，所有來校交流之境外學生（停留時間一個月以上者），其身份與待遇均應給予常態性對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短期研修—標準作業流程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附件六

大陸地區短期交換生—報到程序單

管理編號：T-CN 第

學年度第

號

選讀系所		姓名		原就讀校	
手機		宿舍房號		學號	
研修時間			e-mail		
項次	承辦單位	說明		承辦單位簽章	
1	宿舍	辦理入住手續			
2	系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到並協助學生報到手續 協助人工選課事宜 			
3	出納組 (行政大樓 1 樓)	住宿費、保證金與運動設施使用費繳交			
4	國際處國際學生組 (行政大樓 2 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到 收回入台證 繳醫療保險等相關費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附件七

大陸地區短期研修交換生—離校程序單

管理編號：T-CN 第 學年度第 號

選讀系所		姓名		原就讀學校	
學號		宿舍房號		預定離台日	
e-mail address					
項次	承辦單位	說明	承辦單位簽章	備註	
1	系所	已歸還借用之各種資料、儀器等物品。			
2	圖書館	已歸還借用之各種資料，停用圖書證。			
3	教務處註冊組	領取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若離校前成績結果未出現，則以紙本寄送)			
4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1. 先填寫退宿申請單 2. 繳回鑰匙，並清空床位完成退宿 3. 宿舍管理員退住宿保證金(現金 2000 元)。			
5	國際處國際學生組	1. 繳交研修期間心得報告與照片、離校程序單。 2. 領回入台相關證件，完成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及注意事項

1. 若超過規定期限退宿者，請務必提早辦理延長住宿申請（**住宿服務組網頁下載→出納組繳費→宿舍管理員**），否則將會強制退宿（請以本校住服組公告日期為主）。
 2. **清空床位，不能留垃圾在宿舍和公共區域。**
 3. **學生證繳交後，悠遊卡內的錢不退回**，儘可能在學校內用完。
 4. 請繳交 3000 字內研修心得至國際學生組林玉枝 yuchih@ncnu.edu.tw，電子檔亦可。
 5. 最遲請於離校前兩天（本校六日行政單位不上班，所以無法辦理離校手續，跑完程序，研修學生如無遞交本程序單，成績單將不予協助辦理寄送，並通報校本部，請同學們遵守。
- ※ 如有問題請與住服組施先生 2361 或國際處 3672 林小姐（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聯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住宿生退宿程序單

學號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性別_____

姓名_____ 寢室號碼_____

下學期不住，需辦理退費者，請填本欄並注意相關事項：

退費金額：（請勾選）

2000 元（僅退保證金） 退保證金+住宿費=_____元（休退學退住宿費金額比照教育部標準退費，至其他因故退費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退費，逾期不予退住宿費）

辦理住宿費退費者，請影印繳費單(五聯單)收據至住服組，俾憑辦理退費。

聯絡電話：_____（手機號碼：務必填妥聯絡用）

身分證字號：_____（僑生為：居留証號碼 例：MC0012345678）

本人局號：□□□□□□—□ 帳號：□□□□□□—□ **（陸生免填，領回現金）**

（以上局號及帳號限填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並請檢附本人存摺影本！）

注 意 事 項	<p>一、每位住宿生在退宿前應完成本程序單上所指定之項目，(管理員核章後)繳回予宿舍管理員或住宿服務組後始算完成退宿程序，已完成退宿程序後方得辦理相關退費。</p> <p>二、退宿程序請依規定時間內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規定計算住宿費並於保證金中扣抵。</p>
----------------------------	--

應 辦 事 項 執 行 內 容 承 辦 人 簽 名

1、環境清潔檢查	寢室內個人、公共區域及門外走廊上之垃圾、雜物一律全面清除。	
2、淨空檢查	寢室內個人寢具、書桌(含抽屜)、衣櫃及鞋櫃、公共區域所有物品一律全面清空。	
3、財產清點	逐一清點檢查宿舍寢具配備，如有毀損遺失須照價賠償。	
4、鑰匙繳回	切忌:不可隨便拿一支鑰匙代替，造成管理上的大不方便。未繳回鑰匙者，本組得追究一切責任。	

- 退宿手續請本人親自辦理，如有特殊因素無法親自辦理者，得請同學代辦，惟一切責任均由受委託同學承擔。

受委託人：學號 _____ 系級 _____ 寢室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_____

※退宿完成日期 管理員：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 <u>出國</u> 補助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	要點內容不僅規範研修生，修正要點名稱以符合要點實際內容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 <u>出國</u> 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隨要點名稱修正修改文字
三、本要點補助類別： <u>（一）研修生：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者。</u> <u>（二）實習生：赴國外機構作專業實習，或到國外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研究。</u> <u>（三）國際志工：赴國外機構志願服務者。</u> <u>（四）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u>	三、本要點補助類別： <u>（一）一般生：一般優秀學生。</u> <u>（二）清寒生：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u> <u>（三）專業實習生：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作專業實習，或到國外大學作產學合作技術研究。</u>	一、重新定義各項補助類別，刪除清寒(研修)生類別(比照一般研修生)。 二、新增國際志工及其他國際營隊或短期遊學等項目
四、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u>（一）已在本校修習至少一學期之在學學生</u> ，休學生、在職專班生及在校期間曾獲本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u>（不同類別者除外）</u> 。 <u>（二）</u> 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	四、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u>（一）於被選送當學期已註冊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含碩士班及博士班）</u> 。休學生、在職專班生及在校期間曾獲本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u>（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u> <u>（三）</u> 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	一、放寬各項申請條件，以為通用法條，以期補助更多學生出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中之一：</p> <p>1、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p> <p>2、前往之外國機構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語言能力。</p> <p>3、其他有助於認定該生語言能力之資料。</p> <p><u>(三)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u></p> <p><u>(四) 符合經費來源單位之要求資格者。</u></p>	<p>其中之一：</p> <p>1、達申請之外國<u>學校</u>語言標準。</p> <p>2、前往之外國<u>學校</u>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u>留學國</u>語言能力。</p> <p>3、其他有助於認定<u>留學國</u>語言能力之資料。</p> <p><u>(四) 學業成績優異者。(大學部在校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研究生學業成績為每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u></p> <p><u>(五)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u></p> <p><u>(六) 清寒生申請本補助者，成績可不受第四款限制，惟大學部仍須達在校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研究生學業成績為每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並且需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u></p>	<p>二、因應「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刪除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刪除(六)取消清寒生成績較寬鬆之規定。</p>
<p>五、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u>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備妥下列資料</u>，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u>向系所</u>提出申請：</p> <p><u>(一) 研修生需另繳交本校教授推薦函、中英文自傳、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所百分比排名)、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等相關表</u></p>	<p>五、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備妥下列資料後，於每年規定日期<u>(10月5日、3月5日)</u>前兩週內提出申請：</p> <p><u>(一) 申請書。</u></p> <p><u>(二) 推薦函。(本校教授推薦函乙份)</u></p> <p><u>(三) 中、英文自傳。</u></p> <p><u>(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各系所百分比排名)。</u></p>	<p>刪除合併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件</u>。</p> <p>(二) 清寒生需另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p> <p>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p>	<p><u>(五) 相關外語能力證明。</u></p> <p><u>(六) 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u></p> <p><u>(七) 清寒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尚需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u></p> <p>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p>	
<p>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初審：由各學院依補助類別，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事務處複審。</p>	<p>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初審：由各學院依據<u>下列條件審查</u>，並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處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在校成績</u> 2. <u>語文能力</u> 3. <u>研修計畫</u> 4. <u>符合簽約校合約要求</u> 5. <u>其他有利審查文件</u> 	<p>刪除各學院審查條件，僅就補助類別分別審查。</p>
<p>七、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p> <p>(一) 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預算而</p>	<p>七、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p> <p>(一) <u>依本要點補助者，實際補助金額及項目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額</u></p>	<p>擴充經費來源單位以為長期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u></p> <p>1、生活費：<u>補</u>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編列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p> <p>2、機票費：<u>臺</u>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p> <p>3、學費：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核實報銷。</p> <p>4、業務費（<u>實習生適用</u>）</p> <p>（二）<u>研修生</u>保障名額：</p> <p>1、各學院院長每學年得推薦優秀學生1名，未推薦者，視為棄權，其經費併入全校分配總額。所需經費未達新<u>臺</u>幣18萬元者獲全額補助，餘額列入全校分配總額；所需經費超過新<u>臺</u>幣18萬元者獲補助至少新<u>臺</u>幣18萬元。</p> <p>2、獲院長推薦之優秀學生需併同院長推薦函依<u>本</u>要點五之規定提出申請。</p>	<p><u>度及本校預算而定。</u></p> <p><u>獎助項目及額度</u></p> <p>1、生活費：<u>獎</u>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編列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p> <p>2、機票費：<u>台</u>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p> <p>3、學費：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核實報銷。</p> <p>4、業務費（<u>專業實習者適用</u>）</p> <p>（二）保障名額：</p> <p>1、各學院院長每學年得推薦優秀學生1名，未推薦者，視為棄權，其經費併入全校分配總額。所需經費未達新<u>台</u>幣18萬元者獲全額補助，餘額列入全校分配總額；所需經費超過新<u>台</u>幣18萬元者獲補助至少新<u>台</u>幣18萬元。</p> <p>2、獲院長推薦之優秀學生需併同院長推薦函依要點五之規定提出申請。</p>	
<p>九、獲本要點補助<u>出國</u>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p> <p>（一）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p>	<p>九、獲本要點補助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p> <p>（一）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p>	<p>一、述明出國研修者應履行義務，調整順序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一個月完成<u>切結書</u> <u>(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u>。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p> <p><u>(二)</u>獲補助者擬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p> <p><u>(三)</u>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免繳本校學雜費；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p> <p><u>(四)</u>獲補助者於赴<u>國外</u>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應於<u>出國期程結束後10日</u>內返國，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p> <p><u>(五)</u>獲補助者應於<u>出國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u>，繳交總心得報告及完成<u>經費</u>核銷。</p>	<p>前一個月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檢附入學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p> <p><u>(二)</u>獲補助者在國外就讀之<u>研修期程應達申請計畫所訂最低期程</u>。</p> <p><u>(三)</u>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p> <p><u>(四)</u>獲補助者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不得在國外學校有休學、退學、或逾期返國及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取得學位等之情事。</p> <p><u>(五)</u>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p> <p><u>(六)</u>獲補助者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p> <p><u>(七)</u>獲補助者應於<u>研修期間</u>，每月繳交心得報告(五百字)，內含研修心得及生活心得之電子檔、照片；研修期滿</p>	<p>合併相關內容。</p> <p>二、將原條文第九條第一、三款合併；刪除第二、七、八款(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簡章規範部分)。</p> <p>三、原第六款移列至第二款；</p> <p>四、原第九款移列至第三款；</p> <p>五、合併原第四、八款改列入第四款，同時縮短出國期程結束後10日內返國，以利1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等作業。</p> <p>六、原第五款移列第七款；原第七款拆成第五、六款，以利清晰陳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p> <p><u>(七)</u>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p>	<p><u>後一個月內，需登入教育部網站上傳心得與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並檢附相關單據、總心得報告及相關修課成績證明影本完成核銷</u>；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p> <p><u>(八)</u>獲補助者應於<u>研修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u>，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並繳交赴<u>國外大學研修之正式修課及成績證明</u>。</p> <p><u>(九)</u>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免繳本校學雜費；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u>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辦理。</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教育部獎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u>」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辦理。</p>	<p>因應經費來源之多元，修訂本條文。</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外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
- 三、本要點補助類別：
 - （一）**研修生**：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
 - （二）**實習生**：赴國外機構作專業實習，或到國外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研究。
 - （三）**國際志工**：赴國外機構志願服務。
 - （四）**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
- 四、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已在本校修習至少一學期之在學學生，休學生、在職專班生及在校期間曾獲本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不同類別者除外)。
 - （二）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 1、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
 - 2、前往之外國**機構**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語言能力。
 - 3、其他有助於認定**該生**語言能力之資料。
 - （三）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
 - （四）符合經費來源單位之要求資格者。
- 五、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備妥下列資料，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所**提出申請：
 - （一）**研修生**需另繳交本校教授推薦函、中英文自傳、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所百分比排名)、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等相關表件**。
 - （二）**清寒生**需另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

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學院依**補助類別**,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事務**處複審。

(二)複審:由國際事務會議依各院排定順序複審,經審定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

七、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預算而定。

1、生活費:補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編列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

2、機票費:臺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

3、學費: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核實報銷。

4、業務費(實習生適用)

(二)研修生保障名額:

1、各學院院長每學年得推薦優秀學生1名,未推薦者,視為棄權,其經費併入全校分配總額。所需經費未達新臺幣18萬元者獲全額補助,餘額列入全校分配總額;所需經費超過新臺幣18萬元者獲補助至少新臺幣18萬元。

2、獲院長推薦之優秀學生需併同院長推薦函依本要點五之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款項,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始予撥付。

八、依本要點赴國外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九、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一)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切結書(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

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

- (二) 獲補助者擬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
- (三) 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免繳本校學雜費；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
- (四) 獲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 10 日內返國，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
- (五) 獲補助者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總心得報告及完成經費核銷。
- (六) 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
- (七) 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u>(九)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p> <p>二、教育學院</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p>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學院</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p>	<p>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一)字第1010103484A號函，核定本校102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其中各院系所變動部分如下：</p> <p>(一) 人文學院增設「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二) 管理學院增設「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及「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碩士班)。</p> <p>(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p> <p>(六) 餐旅管理學系。</p> <p>(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u>(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u>。</p> <p>四、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p>	<p>所(碩士班)。</p> <p>(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p> <p>(六) 餐旅管理學系。</p> <p>(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五)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p>	<p>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人數，由一至二人，改為二至三人，校長得就校務發展理念及院研究方向以及院特色領域等指標，遴選與其治校理念相配合之候選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u>二至三人</u>，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u>一至二人</u>，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校園安全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p> <p>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務組、系統</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校園安全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p> <p>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務組、系統</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業奉本校102年2月20日第3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因該中心作業組主要業務與其他組別性質相同，故修正設置辦法，裁減作業組，以提升組織運作績效，爰配合刪除組織規程中相關組設名稱。</p> <p>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經行政院101年12月25日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訊組。</p> <p><u>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u></p> <p>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九、秘書室。</p> <p>十、人事室。</p> <p>十一、<u>主計室</u>。</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資訊組。</p> <p><u>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作業組、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u></p> <p>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九、秘書室。</p> <p>十、人事室。</p> <p>十一、<u>會計室</u>。</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揭條例之修正，教育部會計處所屬機關(構)學校會計機構(會計室或會計員)已修正為主計機構(主計室或主計員)，原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亦修正為主任或主計員，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25、27 條相關條文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u>主計室</u>置<u>主任</u>、組長、專員、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u>會計室</u>置<u>會計主任</u>、組長、專員、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p>	<p>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自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p>	<p>修正理由同第 25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人事室主 任、<u>主計室主任</u>、教師 代表、研究人員代表、 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 織之。</p> <p>(…………略)</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 長、國際事務長、總務 長、各學院院長、教師 代表、人事室主任、<u>主 計室主任</u>為當然代 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 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 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 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 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 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 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 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 員列席。</p>	<p>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人事室主 任、<u>會計主任</u>、教師代 表、研究人員代表、職 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 之。</p> <p>(…………略)</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 長、國際事務長、總務 長、各學院院長、教師 代表、人事室主任、<u>會 計主任</u>為當然代表，並 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 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 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 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 師二人，研發長為主 席，討論研究發展重 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 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 員列席。</p>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 學年度第 〇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〇〇〇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 (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九)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三、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 (六) 餐旅管理學系。
- (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四、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 (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 六、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

- 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

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

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

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正本

檔 號: ACA0399
保存年限: 3年

教育部 函

地 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800
聯絡人: 孫婉寬
電 話: (02)77366725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 臺高(一)字第1010173436號
類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1核定表、附件2填報說明、附件3師資質量

主旨: 貴校10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核定102學年度貴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1(「102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 二、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 至「102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依填表說明(如附件2)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七、表八之一、表八之二及表十四), 表八之一於101年10月8日(星期一)前, 其餘表件請於10月15日(星期一)前備文函報各乙式2份(請調整為A3大小印出)到部憑核, 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 不得再行新增、調整。
- 三、有關招生名額分配表提報問題, 表七請洽陳蓉慧小姐(電話: 02-7736-5876)、表八之一請洽楊淑婷專員(電話: 02-7736-5877)、陳淑芬小姐(電話: 02-7736-6088); 表八之二請洽賴姿諭小姐(電話: 02-7736-5875); 表十

第二層決行

一、到入張淑玲呈報資料
二、內會量秘書(兼任主電部265)

代為
決行

人事室 金秀珠

管科 曹地進

共2頁
金秀珠 謹啟

人事室 曹地進

101年10月3日 101001199 號



四請洽廖于瑩小姐（電話：02-7736-5879）。

四、102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日間學制學士班亦不得自行再減招生名額；如有連續2年師資質量未符基準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請依附件3「連續2學年度（99、100）師資質量不符規定審核表」核復說明辦理。惟學校原規劃之102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低於本次核定調整後名額，則調整至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名額，仍應扣除本次核定之差額。

五、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生權益維護事宜。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學、法鼓佛教學院、馬偕醫學院、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高教司

部長蔣偉寧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919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542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77	碩士在職專班	125
日間學制小計	1538	進修學制小計	125
合計	1663		

-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規定，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其各學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 70%~90%，爰日間學制學士班調整 9 名、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 1 名，共調整 10 名。
- 同意調整日間學制碩士班 9 名、博士班 2 名為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 所申請合聘師資案，審核結果為未通過，爰未予計列合聘師資比例。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更名	學士班	緩議：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	1. 「服務科學與餐旅管理學系」更名案緩議。 2. 為 99 學年度新設學系，為維護學生權益，近 3 個學年度(99、100、101)曾更名者，予以緩議。
新增班次	碩士班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1. 本案本部以 101 年 6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3484A 號函核定在案。 2. 新設碩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不得增加。
學位學程招生	碩士在職專班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本案本部以 101 年 6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3484A 號函核定在案。 2. 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30 名為限，由既有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不得增加。 3. 支援學系：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歷史學系、人類學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位學程招生	博士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1. 本案本部以 101 年 6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3484A 號函核定在案。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 新設博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3 名為限，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不得增加。 3. 支援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	--	--	---

附錄

❁ 課程分流概念簡報（簡報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本校因應 H7N9 禽流感防疫機制簡報（簡報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課程分流概念分享

課務組 林昱成

教育部課程分流概念

貳、計畫目標^(1/2)

打破人才培育的同一性

推動專業實務為導 向之課程內容及 教學型態變革

- ✓ 將課程依性質概分為「學術型」及「實務型」，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實務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
- ✓ 實務型課程係參考國外 professional school 的專業教育，強調實務報告、專題研究與企業實習，並需建立的符合資格審查、升等及獎勵機制。

強化高教人才在校 學習歷程與職場 體驗之連結規劃

- ✓ 針對實習內容與實務學習路徑，連繫建立系統的規劃與經驗的連結，強化在校學習的「工作導向學習」(work-based learning)。
- ✓ 學校與產業對學生實習內容有明確分工，重視學業與實務的成效，以及對產業的回饋。

引導產業與學校合 作深入課程、教學、 研發活動

- ✓ 學校與專業協會或個別產業進行長期合作，並分析產業需求及所產出之人才類型，創造「校院價值三贏」。
- ✓ 將實用型課程由「點」進一步擴為「面」，將學聚落的產業資源，增進學校實務教學的可近性。

3

貳、計畫目標^(2/2)

融入頂大教卓雙管齊下

- ✓ 配合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先集中資源及力度，吸引學校推薦優異系所參與試辦，專注於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的提升。並希望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共同參與。
- ✓ 最終希能將「提升學生就業力」引導學校進行體質的變革，雙管齊下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

建立系所典範引導內化

- ✓ 近程先透過政府競爭經費補助，建立系所典範。
- ✓ 中長程將透過專業公協會輔導、招生名額審核、系所評鑑引導等方式，鼓勵其他學門領域參與試辦，逐步內化成系所發展方向，永續經營。

漸進推動課程學位分流

- ✓ 透過本計畫鼓勵學校試辦及後續成果，將作為本部推動學位授予法修正，進行學位分流的重要論述參考。
- ✓ 作為修正大學法，開放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讓具有優異研究潛力或專業技術的學生，透過學士(3~4年)加上碩士(1~2年)的一貫專業教育模式，搭配碩士班課程分流，選擇走向學術研究或專業實務，及早確定發展方向，以利優秀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儘早投入職場或攻讀博士。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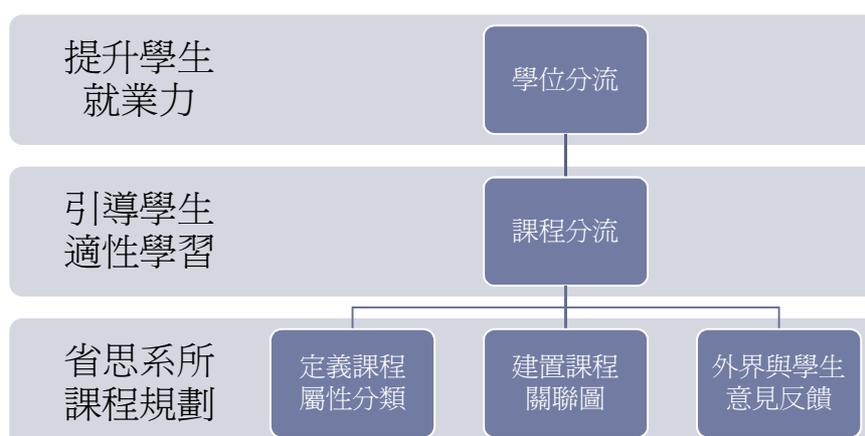
課程分流概念與課程品質關聯性

課務組對課程分流概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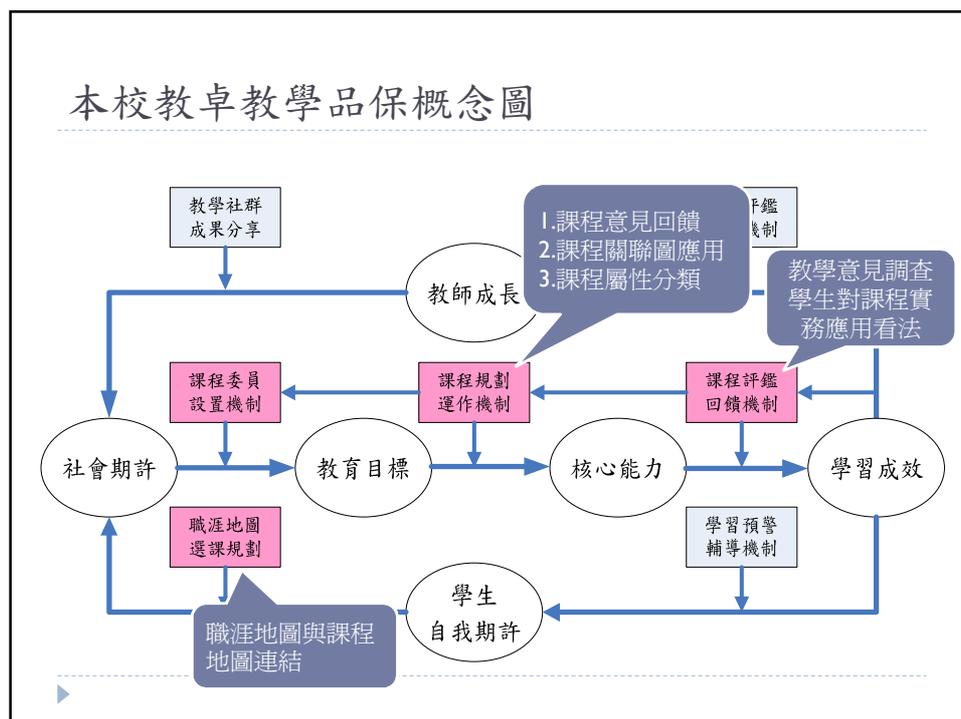
- ▶ 課程分流目的不應該是高教體系走向技職化，技職體系走向高教化。
- ▶ 課程分流目的在於
 - ▶ 協助學生了解未來職涯走向，課程設計讓學生適性學習。
- ▶ 課程分流做法在於訂定學習進程，讓每個年級均有學習重點，進而引導學生職涯走向。
 - ▶ 大一：扎根**基礎理論**課程
 - ▶ 大二：深化**進階探究**課程
 - ▶ 大三：引領**統合應用**課程
 - ▶ 大四：創作**專題研究**課程



課務組對課程分流概念說明(續)



本校教卓教學品保概念圖



課程分流具體做法與時程表

教學意見調查表新增實務應用問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 (草案)

附件

各位同學：

這份意見調查的目的主要在於了解暨大學生對本校教學品質的滿意程度，以作為老師們未來教學上改善之參考。感謝大家能抽空參與，並回應以上之課程口條。明定請於本週五(5/24)下午四時前，向校理處或教務處任何

教學助理 (這門課程有教學助理者，請填答下列問題)

18. 本課程教學助理對我的學習有幫助。

19. 本課程教學助理會以各種途徑適切的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實務應用

20. 本課程對實務應用有幫助。

第三部分：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 (開放題)

50%以下 50%-70% 70-90% 90%以上



教學助理 (這門課程有教學助理者，請填答下列問題)

18. 本課程教學助理對我的學習有幫助。

19. 本課程教學助理會以各種途徑適切的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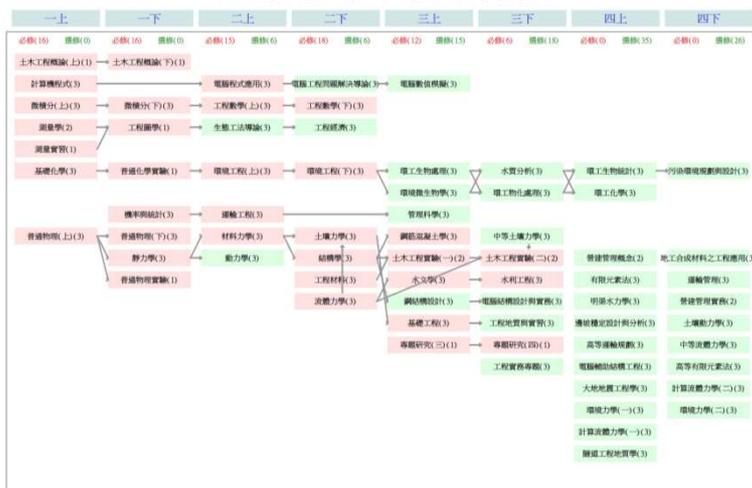
實務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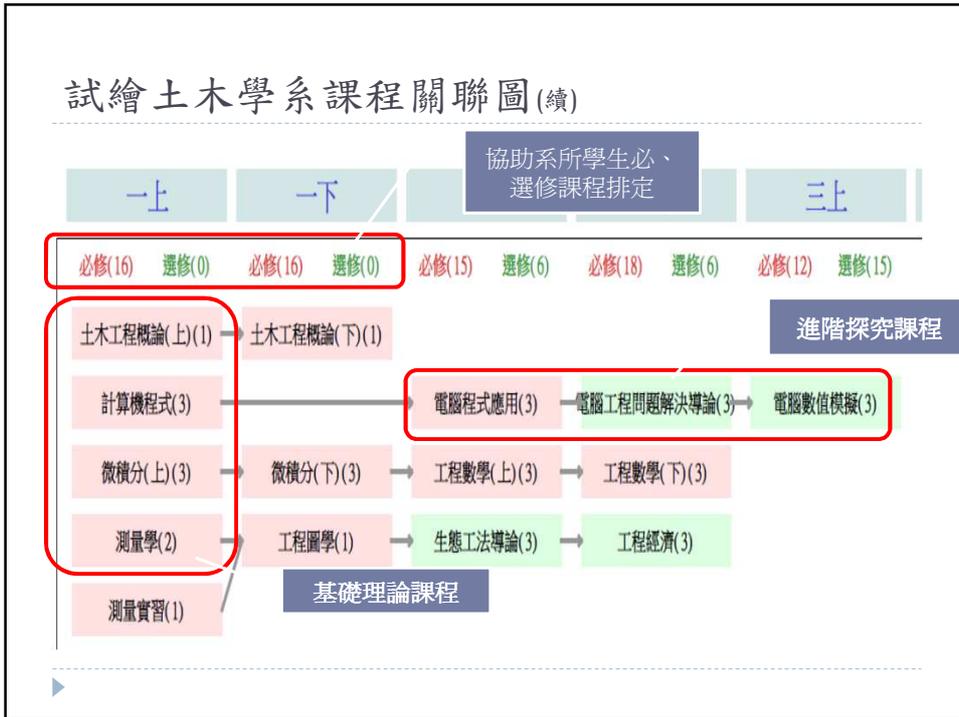
20. 本課程對實務應用有幫助。

第三部分：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 (開放題)

試繪土木學系課程關聯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關聯圖





試繪土木學系課程關聯圖(續)



課程分流預計時程表



結語

1. 課程分流與課程品質息息相關
2. 課程分流需要深入至每一門課程
3. 課程分流需要落實課程規劃機制
4. 課程分流需要轉換以教師為主的本位主義
5. 課程分流需要全校各處室協助



本校因應H7N9流感應變作為

報告人:學務處衛保組 許秋純

102.05.08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疾病管制局的宣導與建議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7N9 流感 Q & A

- 國內已出現首例境外移入 H7N9 流感確定病例。
- 中國大陸截至 5/7 共確認 129 例 (31 例死亡)，死亡率 20%，六成個案曾與禽鳥接觸或宰殺活禽，50 歲以上個案佔約 73%，臨床表現多為嚴重肺炎。
- H7N9 流感目前評估仍為禽傳人感染，不排除有侷限性人傳人的情形。現階段尚無證據顯示有持續性人傳人現象，未來是否會持續演變，仍需密切觀察。

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病例分布
Updated: 2013/5/7 上午 9 點

省市
確定病例數(死亡數)
0
1-9
10-29
30-39
40+

資料來源：黃立民醫師 製表：陳謙輝 聯合晚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個人如何避免感染 H7N9 流感？

從大陸地區有 H7N9 流感病例地區返國時，若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 要重衛生**
 - 勤洗手：經常使用肥皂清洗雙手
 - 戴口罩：咳嗽時戴口罩，避免傳染給別人
 - 生病不外出：生病要看醫生，並在家裡休息
 - 掩口鼻：打噴嚏時要用衛生紙或手帕遮住口鼻
- 要遠離禽鳥**
 - 不要到疫情流行地區的養禽場、農場及鳥園參觀，也不要餵食禽鳥。不要購買或飼養來路不明的禽鳥。
- 要吃熟食**
 - 雞、鴨、鵝肉及蛋類要完全煮熟後才吃。

感染 H7N9 流感症狀病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黃立民醫師 製表：陳謙輝 聯合晚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校因應H7N9做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校因應H7N9做法

工作項目	進度
1. 擬具應變計畫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完成
2. 明訂各校級單位權責分工內容	完成
3. 成立H7N9流感防疫宣導網頁 透過網路公告系統加強H7N9防疫宣導	完成
4. 建立因應H7N9流感聯繫窗口	進行中
5. 防疫、消毒器材準備、發放與消毒	進行中
6. 發燒人員就醫處理	進行中
7. H7N9確診病例處理	進行中



名稱	姓名	職稱
召集人	蘇玉龍	校長
執行秘書	孫同文	主任秘書
委員	江大樹	教務長
	吳明烈	學務長
	劉一中	總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
	洪政欣	國際事務長
	黃正吉	人事室主任
	趙秀真	主計室主任
	蔡怡君	圖書館長
	俞旭昇	計網中心主任



單位	工作內容
秘書室	召開應變小組緊急會議及對外訊息之公布
教務處	停課、復課、補考
總務處	教室及公共區域消毒
環安衛中心	戶外及實驗室消毒、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理
學務處	協助學生防疫措施、就醫、通報及緊急救助 協助提供準備防疫物資、防疫宣導 提供心理調適之諮商與輔導
國際處	協助來校交流人員、僑外生及交換生防疫措施
人事室	教職員工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
主計室	協助經費編列與核銷事宜
計網中心	建構線上教學機制



建立聯繫窗口：

- ▶ **秘書室擔任溝通協調與資源整合平台**
 本校因應H7N9流感之整備、應變、通報與處理協調相關事宜。
- ▶ **各行政及教學一、二單位**
 指定防疫聯絡人(通報窗口)，負責通報、宣導及防疫工作。
- ▶ **學生**
 由各班班代負責每日向系所回報同班同學健康現況。


防疫、消毒器材準備、發放與消毒：

- ▶ **防疫器材整備**
 由學務處、總務處準備，單一申請窗口為學務處衛保組。
- ▶ **消毒工作**
 - 例行消毒：各辦公室內由各單位自行消毒
 - 各大樓由各管理單位負責消毒
 - 教室及公共區域由總務處負責消毒
 - 發生確定病例時，向總務處申請消毒



發燒人員就醫：➤ **學生**

- 輕症個案就醫陪同人員為系所助理或導師，並通知家屬。
- 重症個案聯絡救護車119，由校護及校安人員護送，並通知家屬。

➤ **教職員工**

- 自行就醫。

➤ **快篩醫院(隔離醫院)**

- 臺中榮總埔里分院
- 埔里基督教醫院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7N9確診病例：➤ **本地生**

由系所與生輔組通知家長帶回家中自主管理。

➤ **休養宿舍**

為照顧僑外生、交換生及國內無親友依靠住宿生，特設置休養宿舍安置照顧，由系所協助生活照顧。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口罩戴好了沒？

口罩不是只有罩住嘴巴就夠了，配戴時需掩住口鼻，並注意與臉部的密合。另，戴上及摘除口罩前，都必須將手徹底洗乾淨，確保個人衛生。

口罩準備好了沒？

口罩就像急救箱，家裡和工作場所需常備。購買時需注意保存期限。平時買口罩，便宜品質好；別等疫情來，買也買不到。

口罩保存方式

應置放於乾淨通風的環境，而且避免擠壓。如出現髒汙臭味、破損或潮濕，應立即更換。



口罩隨身戴，病菌不會來

隨時準備

罩著您



有戴！有保佑！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Taiwan CDC
1009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8號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